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年 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漢卿	姓 名：蘇彥銘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100-1188（代表號）	電 話：(02) 2100-2188（代表號）
電子郵件：chihtn@lealea.com.tw	電子郵件：steven@lip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六樓
電 話：(02) 2100-2188（代表號）
2. 楊梅廠區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新榮路三三九號
電 話：(03) 490-5265（代表號）
3. 彰化廠區（紡織廠）
地 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十六號
電 話：(04) 895-2222（代表號）
4. 彰化廠區（尼龍總廠）
地 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三號
電 話：(04) 895-3888（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邱明玉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代表號)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p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新冠疫情，各國封城對全球產業供應鏈產生重大衝擊，致使109年上半年營收大幅衰退，而第3季CPL原料價格觸底反彈，也帶動尼龍粒、尼龍絲的售價與銷量，加上第4季原料廠歲修停產，使得市場供給減少，預期可有效支撐售價。本公司於第3季投資新成立子公司-伊德石化，跨足化學品貿易的行列，朝多元化、垂直整合的方向邁進，提供紡織、石化上游業者使用，對企業整體營收亦產生顯著效益，同時透過伊德對石化業景氣掌握，提升本公司對紡織市場供需判斷的準確性，增強營運策略執行的效果。

本公司109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5.59億元，較108年減少7.00%；稅後淨利為-4.14億元，較108年減少69.77%。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119,178噸、尼龍絲27,452噸、平織布3,085萬碼、針織布819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9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03.70億元，稅後淨利為-4.12億元，稅後純益率為-3.97%，每股盈餘為-0.48元。本公司109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452,347	10,369,775	-4,082,572
	營業成本	14,091,788	10,168,838	-3,922,950
	稅前淨利	-322,087	-533,806	-211,719
	本期淨利	-249,366	-412,009	-162,6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2.12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	-4.39	-1.78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2	-5.83	-2.31
	純 益 率(%)	-1.72	-3.97	-2.25
	每股盈餘(元)	-0.29	-0.48	-0.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的研究發展方向，滿足客戶需求仍是主要訴求，除了多樣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更跳脫紡織的框架，朝工塑領域發展，擴大尼龍的應用範圍。

而環境保護的理念與節能減碳政策也是我們產品開發的重點。環保產品在生產製程中能降低能源的耗用、溫室氣體的排放，近期更將研發方向專注在廢料回收，已有不錯的成果，成功將環保理念轉換成實際的訂單，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低比重特性亦符合輕量化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產品物性改質增加穩定性用	
尼龍功能性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單絲、工業用纖維、單纖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透明尼龍	射出級與押出產品物性改質用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回收粒改質	高光透過率、取代PET差異化產品、高染整分散均勻性、高紡絲良率 加工過程具低黏度衰減率利於環保回收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抗菌尼龍紗		增加洗染後抗菌效果
低吸濕尼龍紗開發		低吸濕與高產品尺寸安定性
尼龍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
阻燃尼龍紗	黏扣帶、帳篷	阻燃效果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今年度營運方針定義為一躍進年，以「上下一心，奠定永續基業、跨越疆界，突破國際變局」為經營方針的總體精神。全球持續受到新冠病毒的衝擊，台灣就是靠著上下一心，才能有如此的防疫成果，本公司也秉持著勞資齊心的精神，化危機為轉機。為減少塑膠的使用，紡織品的應用延伸至3C周邊產品中，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業務、與一條龍生產服務做為後盾，可配合品牌商的研發計劃作開發，使得紡織品在電子材料的發展產生新的火花，我們也將積極地拓展市場，搶攻3C應用商機。

尼龍事業部：謹慎評估原副料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以有效訂定採購策略。

尼 龍 粒：積極研發及產銷，擴大應用範圍；銷售布局印度、中南美國家，開發新市場。

尼 龍 絲：追求更穩定的品質，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

高端織品事業部：提高打色準確度，快速反應客戶需求；開發兼具環保、機能性、高附加價值紡織品，強化品牌商合作，拓展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保意識的抬頭，近年來全球無論是家飾、服飾、鞋材、3C等等的品牌商，都開始訂定逐年減碳的目標，除了自身的要求，其供應鏈廠商也要加入減碳行列，以求產品完整的綠色履歷。本公司所研發的RePET、Ecoya、ReEcoya，到現在的廢料回收環保產品，都已受到高度認可，銷售數量也逐年增高。

而為了爭取更多全球品牌商的訂單，以綠能生產為目標，成立「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70%，準備投入風力發電的綠電領域，以提供集團生產所需的電力，未來將朝100%生產所需電力來自綠能的目標邁進。

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與局勢不穩定，本公司仍努力求新求變，充分展現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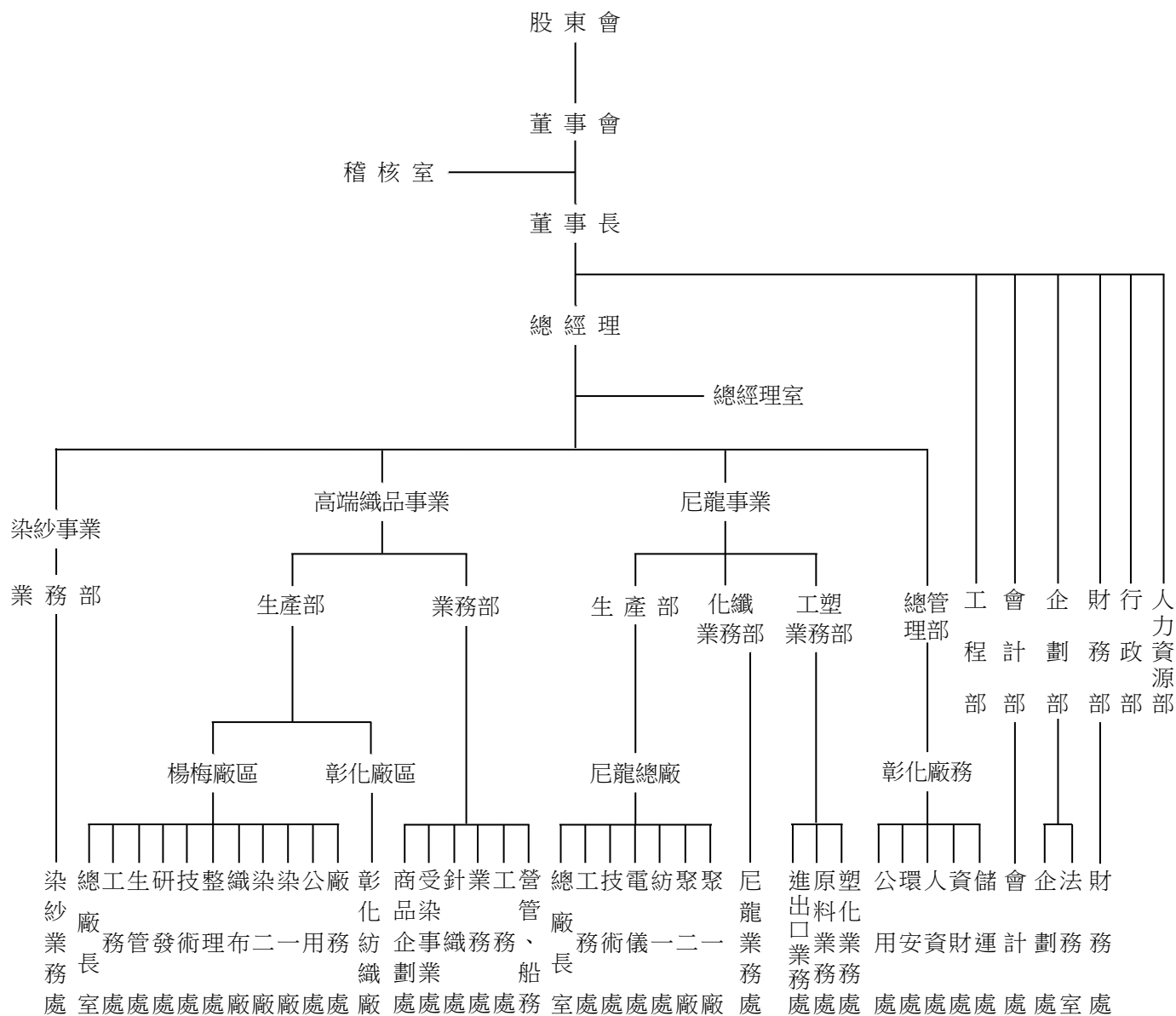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整，並於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即於台北縣土城鄉購置廠地，成立印花廠，生產圖染印花紙及印花布。
3. 民國七十四年購得楊梅廠區，（佔地27,458坪）於翌年成立染整廠，從事T/C、全棉等針織布疋之染色整理之加工業務。
4. 民國七十六年籌設織布廠，同年9月5日動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完工正式生產，有各式水噴式織布機三百六十台，生產各種長織布料。
5. 民國七十八年，染整廠增置各種設備，從事聚酯纖維及尼龍長纖平織布料之染整加工。擴增設備後之染整廠連貫織布廠，完成織染一貫作業之流程。
6. 民國七十九年因應市場需求，強化研究開發編組，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7. 民國八十年致力於產製高品質之布種，引進新式機器、提升產能，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
8.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9.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為擴充設備，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 新建廠房，同時擴增染整設備，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
10. 民國八十二年運用盈餘轉增資，擴充織布機台及更新染整設備，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貳億貳仟肆佰萬元。
11. 民國八十三年辦理現金增資，興建汽電共生設備，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佰陸拾萬元。
12.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各廠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3. 民國八十五年增購新式強撚機台及染色機台，於八十五年第四季全部完成量產銷售。另投資約肆仟萬元擴建生物處理、化學處理、污泥處理，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14. 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紡絲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二季試車量產。
15. 民國八十七年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聚合廠，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試車量產；另於楊梅廠區擴建染整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季試車量產。
16. 八十七年投資約捌仟萬元擴建第四期廢水工程，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17. 民國八十九年於楊梅廠區興建塗佈廠，月產能300萬碼，九十年三月試車量產。
18. 民國八十九年彰化紡織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19. 為擴大產品範圍，於民國九十二年初斥資新台幣379,000,000元，購入擁有162台生產長短纖交織布劍帶式織布機之新竹廠。
20. 民國九十四年，陸續擴充三條尼龍聚合生產線，每條生產線之產能為每日100噸，預計完成後將可增加每月9000噸之產能。
21. 九十五年於大陸成立孫公司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 民國九十六年完成擴建日產能300噸的尼龍聚合二廠，於第二季順利投產，尼龍粒產能擴增為每月27,000噸。
23. 民國一百年完成彰化織布廠增設各式噴氣織機計126台，可節約水資源、生產多元產品及提升產能。
24. 民國一百零一年引進各式織機，包括彰化織布廠18台噴氣織機、40台噴水織機及楊梅織布廠53台噴水織布機。
25. 斥資約20億元打造尼龍粒第六條生產線，該新產線於一百零五年第二季投產。
26. 因應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含土地取得共投資1.04億元增設楊梅廠廢水處理設備工程，自我提昇廢水處理防治能力，為環境永續盡心力。
27. 民國一百零八年引進40台3.6米噴氣織機及其他相關生產設備，於第二季開始投產，主要生產高值家飾布種，預計可為公司挹注新的營運動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策略之擬訂與推動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 產 部 總廠長室	綜理全廠生產製程規劃、異常管理及業務協調。
研發、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作業。
楊梅廠區 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財產之規劃與管理，公用水電、廠區動力、空調及水電處理，工程之規劃、管理、維修及改善。
公用處	負責廠區公用設備，包含汽電、環工及廢水處理等。
染一、二廠	各種針織、平織布匹之製程管理，染色、倉庫管理及技術改善作業。
織布廠	各種長纖布匹之製程管理、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整理處	各種針織、平織布匹之整理、定型加工作業。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作業。
彰化廠區 彰化紡織廠	各種強撚絲及長纖布匹之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彰化尼龍總廠 聚一、二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尼龍原絲之生產事務。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修及修繕事務。
總管理部 彰化廠務	負責廠區倉庫管理、貨品儲運、公共設備管理維修、環境安全衛生、庶務、人事、物料及資產規劃與管理。
工程部	負責國內外建廠及工程調度事宜。
高端織品事業 業務部 營管、船務	營業管制、押匯文件審核等業務。
受染事業處	各種布匹之代染整加工。
業務處、針織處	各種布匹之內外銷售業務及染整、定型加工之訂單業務。
工務處	原紗、軸紗、胚布及色布原料採購，布匹發外託織、託染及後加工。
商品企劃處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染紗事業 業務部 染紗業務處	聚酯、尼龍原紗採購及染紗內外銷售業務。
尼龍事業 化纖、工塑業務部	尼龍及塑化產品之銷售、商品銷售企劃、押匯文件審核及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及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0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紹儀	男	107.06.12	3年	74.09.11	9,513,483	1.04%	9,584,819	1.05%	3,338,153	0.37%	8,346,403	0.91%	台灣大學EMBA 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管理組	本公司/總經理 力麗企業 董事長/總經理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東廷投資 峰儀科技 力寶龍能源 伊德石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郭淑珍	姐弟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107.06.12	3年	96.11.16	53,343	0.01%	53,343	0.0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化學工 程科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力傑能源監察人代 表人 福麗運通(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107.06.12	3年	98.06.19	400,644	0.04%	400,644	0.04%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波莫納 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宜蘭力麗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 鶴京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麗企業 (股)公司			3年	80.07.16	145,353,853	15.89%	145,353,853	15.89%	0	0.00%	0	0.00%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童敏雄	男	107.06.12	3年	108.7.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 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力寶龍能源公司 監察人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力茂投資 (股)公司		107.06.12	3年	104.06.10	34,177,995	3.74%	34,177,995	3.7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郭淑珍	女				71,335	0.01%	0	0.00%	105	0.0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公共 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長 力麗企業 力麗觀光 董事代表人	董事	郭紹儀	姐弟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順煜投資 (股)公司		107.06.12	3年	104.06.10	11,991,397	1.31%	11,991,397	1.31%	0	0.00%	0	0.00%	無	力麗企業 力麒建設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郭可中	男				0	0.00%	320,516	0.04%	0	0.00%	0	0.00%	San Maring High School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耀泉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 律系	立暘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正尚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政 治學研究所	台灣原鄉社會企業 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素琴	女	107.06.12	3年	107.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學位	乾坤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無其他適當人選。合理性：從基層做起，歷練完整。必要性：決策明快，可充分展現彈性及高效率的運作。因應措施：於112年時遵循法令辦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郭紹儀	1.4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郭銓慶	1.39%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46.98%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許碧媛 郭可中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永健 楊怡玲 林鈴蓓	14.58% 13.74% 13.39% 11.68% 11.04% 10.88% 9.94% 7.17% 6.05% 1.53%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郭俞均 楊怡玲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郭淑貞 郭淑華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0% 16.74% 14.79% 9.76% 5.00% 5.00% 5.00% 1.67% 1.57% 1.5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碧媛 郭可容 郭可中 郭可文 郭可平	52.94% 32.94% 3.53% 3.53% 3.53% 3.5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全福 洪宗祺 洪能租 黃素瑛 黃美瑤 洪謝烏	38.41% 38.41% 11.10% 5.05% 5.05% 1.98%

董事資料

110年4月25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郭紹儀			✓											✓	✓	無
童敏雄			✓			✓		✓		✓	✓		✓	✓		無
郭淑珍			✓			✓		✓	✓	✓	✓			✓		無
郭可中			✓			✓	✓	✓	✓	✓	✓		✓	✓		無
陳炳煌			✓			✓		✓		✓			✓	✓	✓	無
郭濟綱			✓			✓	✓	✓	✓	✓	✓		✓	✓	✓	無
林耀泉		✓	✓	✓	✓	✓	✓	✓	✓	✓	✓	✓	✓	✓	✓	無
高正尚			✓	✓	✓	✓	✓	✓	✓	✓	✓	✓	✓	✓	✓	無
李素琴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5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郭紹儀	男	103.03.01	9,584,819	1.05%	3,338,153	0.37%	8,346,403	0.91%	台灣大學EMBA管理 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力麗企業、力麗科 技、力麟科技、力 傑能源、東廷投資 、峰儀科技、力寶 龍能源、伊德石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		陳炳煌	男	88.04.15	53,343	0.0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力傑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福麗運通(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童敏雄	男	99.09.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力寶龍能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禹州	男	105.09.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化 工研究所	力茂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福麗運通 (股)公司、伊德石 化(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袁佩環	女	101.09.01	53,114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力麗科技(股)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董事、 福麗運通(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里卿	男	102.09.01	6,93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力寶龍(上海)貿易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蘇彥銘	男	105.09.01	8,715	0.00%	16,818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 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洪裕政	男	110.01.04	0	0.00%	0	0	0	0.00%	臺灣大學EMBA會計 與管理決策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總 廠 長		王春發	男	105.07.01	84,525	0.01%	0	0.00%	0	0.00%	恒毅中學普通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 廠 長		楊漢興	男	108.08.01	41	0.00%	0	0.00%	0	0.00%	大同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王儷燕	女	100.08.01	7,280	0.00%	0	0.00%	0	0.00%	美國Texas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柯佩君	女	108.1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無其他適當人選。合理性：從基層做起，歷練完整。必要性：決策明快，可充分展現彈性及高效率的運作。

因應措施：於112年時遵循法令辦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8)
		報 酬 (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董 事 長	郭紹儀	300	300	0	0	0	0	0	0	-0.07	-0.07	3987	3987	72	72	0	0	0	0	-1.06	-1.06	2147.5
董 事	陳炳煌	300	300	0	0	0	0	0	0	-0.07	-0.07	4795.9	4795.9	37.2	37.2	0	0	0	0	-1.25	-1.25	429.5
	郭濟綱	300	30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力麗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童敏雄	300	300	0	0	0	0	0	0	-0.07	-0.07	2918	2918	26.4	26.4	0	0	0	0	-0.79	-0.79	無
	力茂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300	30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順煜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郭可中	300	30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林耀泉	465	465	0	0	0	0	0	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高正尚	465	465	0	0	0	0	0	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李素琴	465	465	0	0	0	0	0	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論盈虧，每月皆給付固定金額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論盈虧，每月皆給付固定金額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給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給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郭紹儀	3,600	3,600	72	72	387	387	0	0	0	0	-0.99	-0.99	2,147.5
副總經理	陳炳煌	1,860	1,860	37.2	37.2	2,935.9	2,935.9	0	0	0	0	-1.17	-1.17	429.5
副總經理	童敏雄	1,320	1,320	26.4	26.4	1,598	1,598	0	0	0	0	-0.71	-0.71	無
副總經理	陳禹州	1,200	1,200	48	48	1,478.9	1,478.9	0	0	0	0	-0.66	-0.66	無
副總經理	袁佩環	1,200	1,200	48	48	1,054.5	1,054.5	0	0	0	0	-0.56	-0.56	1,418.9

註：本公司提供汽車4輛及員工宿舍2間，設算年租金約1,002仟元及304仟元。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郭紹儀	3,600	3,600	72	72	387	387	0	0	0	0	-0.99	-0.99	2,147.5
副總經理	陳炳煌	1,860	1,860	37.2	37.2	2,935.9	2,935.9	0	0	0	0	-1.17	-1.17	429.5
副總經理	童敏雄	1,320	1,320	26.4	26.4	1,598	1,598	0	0	0	0	-0.71	-0.71	無
副總經理	陳禹州	1,200	1,200	48	48	1,478.9	1,478.9	0	0	0	0	-0.66	-0.66	無
副總經理	袁佩環	1,200	1,200	48	48	1,054.5	1,054.5	0	0	0	0	-0.56	-0.56	1,418.9

註：本公司提供汽車4輛及員工宿舍2間，設算年租金約1,002仟元及304仟元。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郭 紹 儀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炳 煌				
	副 總 經 理	童 敏 雄				
	副 總 經 理	陳 禹 州				
	副 總 經 理	袁 佩 環				
	協 理	郭 里 卿				
	協 理	蘇 彥 銘				
	協 理	洪 裕 政				
	總 廠 長	王 春 發				
	總 廠 長	楊 漢 興				
	會 計 主 管	柯 佩 君				
	財 務 主 管	王 儷 燕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比例之分析：

108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2.5456%	-12.5456%	-7.73%	-7.7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程序：

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董事與獨立董事除支領固定報酬外，得領取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分配原則後，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報酬及年度獎金，其中薪資報酬依『組織系統、職等職稱區分辦法』及『薪資辦法』辦理。年度獎金（年終

與盈餘獎金)以財務性指標(如本業每股盈餘EPS)為基準,配合非財務性指標(如考核、職等、功過)及評估未來營運風險後給予合理報酬。

3. 給付酬金程序

酬金分派之比率及數額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分配原則後,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員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副總經理(含)以下人員參與本公司每半年之績效考核。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並審慎評估後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上,繼而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郭紹儀	9	0	10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9	0	100%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9	0	100%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9	0	100%	
董 事	陳炳煌	9	0	100%	
董 事	郭濟綱	8	0	88.89%	
獨 立 董 事	林耀泉	9	0	100%	
獨 立 董 事	高正尚	9	0	100%	
獨 立 董 事	李素琴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 期	第19屆 董事會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獨立董事 意 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9.02.04	第15次	調整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無
109.03.27	第16次	1. 108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108年虧損撥補案。 4. 修定「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7. 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8. 調整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無

日期	第19屆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4.13	第17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同意	無
109.04.30	第18次	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向子公司辦理借款事宜。	同意	無
109.05.29	第19次	1.參與關係企業現金增資案。 2.調整資金貸與借款條件事宜案。	同意	無
109.07.29	第20次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09.10.28	第21次	1.調整董事薪酬案。 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同意	無
109.11.10	第22次	力麗企業(股)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借款事宜。	同意	無
109.12.28	第23次	1.訂定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2.訂定110年度公司營運計劃案。	同意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 109.12.3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和保護股東之權益，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109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1季結束前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耀泉	8	0	100%	
	高正尚	8	0	100%	
	李素琴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於104年6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下簡稱內控自評）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稿，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由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 期	第19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2.04	第15次	調整向子公司借款額度案。	同意	無
109.03.27	第16次	1. 108年度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6. 調整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無
109.04.13	第17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同意	無
109.04.30	第18次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同意	無
109.05.29	第19次	1. 參與關係企業現金增資案。 2. 調整資金貸與借款條件事宜。	同意	無

日 期	第19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7.29	第20次	1.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09.11.10	第22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09.12.28	第23次	1. 訂定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0年度公司營運計劃案。	同意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10.28	林耀泉 高正尚 李素琴	調整董事薪資報酬案。	董事長提修正案，修正為調整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並依修正案表決。	除利益迴避之三位獨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依修正案通過。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因應COVID-19疫情，於防疫期間以郵件、書面或電話形式溝通。

日 期	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結果
109.03.30	與會計師： (1) 重要組成個體及非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工作。 (2) 重大查核調整-本年度無重大調整分錄。 (3)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 (4) 查核總結-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 與稽核主管： (1) 108年度追蹤改善進度說明。 (2) 109年度第一季查核作業說明。 (3) 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110.01.20	與會計師：（109年度查核規劃階段） (1) 治理單位之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及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責任。 (2) 查核範圍及方法-將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3) 重大性金額。 (4) 集團查核—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 (5)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6) 關鍵查核事項—銷售呈現正成長之尼龍客戶銷貨確實發生。 (7) Covid-19影響及因應。 (8) 法令遵循之考量。 (9) 其他溝通事項。 與稽核主管： (1) 109年度追蹤改善進度說明。 (2)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3) 110年度第一季查核作業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日 期	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結果
110.03.31	與會計師：（109年度查核完成階段） (1) 治理單位之職責。 (2) 查核範圍及方法。 (3) 重大性金額-無須修正。 (4) 集團查核。 (5)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6) 關鍵查核事項-未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與稽核主管： 110年度第二季查核作業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責成股務及法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 股務部門及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 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目前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亦有2位女性董事，俱備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4年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5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二) 否。 (三)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與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確認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110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委任，業經110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股務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將不同利益相關者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妥適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已架設網站，持續更新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二) 專人負責資訊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內容放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合併個體家數眾多，尚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均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持續提昇員工福利、工作環境安全及品質，包括員工供餐、旅遊、健檢、紅利、婚喪喜慶及教育補助…等，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享有更完善的保障。 2. 透過法說會、券商舉辦的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回饋意見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 3. 對供應商的任何採購行為，均以環保、節能、品質為優先考量，非價格為唯一考量政策。 4. 除對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 5. 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最高可達美金600萬。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109年度已改善情形：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各項規範及制度。 (2) 對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以不增加營運成本原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耀泉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高正尚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素琴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11日，最近(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林耀泉	2	0	100%	
委 員	高正尚	2	0	100%	
委 員	李素琴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職權範圍：

1.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 期	第4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薪酬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3.27	第9次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同意	無
109.10.28	第10次	調整董事薪資報酬案。	同意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每季經營會議，定期討論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否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已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14001認證。 (二) 1. 設製自動控制系統，配合現場實際需求量，自動調整公用流體供給量，減少用電量及減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2. 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碳的使用。 3. 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廠房結合，達減碳目的，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 4. 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 5. 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減少染整廢水。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在攝氏95~98度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 6. 積極回收下腳紗投入再生產並取得GRS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認證，並針對紙箱、紙管，廢料等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 7. 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並且是ZDHC有害化學物零排放組織會員之一。 (三) 1. 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 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期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3. 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 4. 導入ISO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符合法規規定作申報。 (四)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按相關法規作申報，定期檢討上述數量及減量的作法。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依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二) 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聘僱勞工基本工資、工時、休假、獎金、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享有更完善的保障。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三) 對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及人身防護器材，透過早報宣導及五零運動，做為職災預防對策。為加強員工對災害事故預防及了解，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搭配防災實務演練，提升員工災害應變能力，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獲得OHSAS45001安全衛生管理認證。109年度環安衛內訓時數達280小時。環安衛證照外訓開課達20次，訓練支出總額為240仟元。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四) 教育訓練以幹部訓練為年度最大的訓練活動，四職等以上同仁均會受邀參與兩天一夜的外訓。課程內容以系列方式進行規劃，與前一年內容具連貫性。亦會搭配潮流趨勢讓同仁獲取新知。	
			(五) 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及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設有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 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本公司落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四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與員工一起參加公益活動已成為企業文化之一，今年捐贈及贊助對象如下，同時亦編制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報告書內容。				
年度	受捐助 / 受贊助			總金額(千元)
10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頭洲社區 二林國小等14校家長會 二林工商等17校 芳苑普天宮管委會 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 彰化縣吾愛關懷協會 彰化縣義警芳苑中隊 彰化縣二林義消防火宣導分隊 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黎明技術學院			695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第5條、第6條、第8條明定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承諾。 (二) 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重要環節，使員工瞭解公司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後果。 (三) 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及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不定期更新與宣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 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 (二) 否。 (三) 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 1. 設有嚴謹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 2. 建立有效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 (二) 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 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https://www.lipeng.com.tw>）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

董事成員能力及多元化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亦有2位女性董事，俱備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4年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5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

董事會成員專業涵蓋管理、法律、財會、公共衛生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執業律師、美國耶魯大學雙碩士，皆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董事成員具備能力

職 稱	姓 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產業 知識	法律 專業	國際觀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男	√	√	√	√		√
董 事	郭 淑 珍	女	√	√	√	√		√
董 事	陳 炳 煌	男	√	√		√		√
董 事	童 敏 雄	男	√	√		√		√
董 事	郭 濟 綱	男	√	√				√
董 事	郭 可 中	男	√	√				√
獨立董事	林 耀 泉	男	√	√			√	√
獨立董事	高 正 尚	男	√	√			√	√
獨立董事	李 素 琴	女	√	√	√			√

2. 109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務關係。	☒ 是 ☐ 否
3. 簽證會計師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勢。	☒ 是 ☐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9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通過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於109年7月6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第19屆 董事會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獨立董事 意 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9.02.04	第15次	調整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無
109.03.27	第16次	1. 承認108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董事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8. 訂定召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 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0. 調整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無
109.04.13	第17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同意	無
109.04.30	第18次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向五家投資公司辦理借款事宜。	同意	無
109.05.29	第19次	1. 參與關係企業現金增資案。 2. 調整資金貸與借款條件事宜案。	同意	無
109.07.29	第20次	1.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09.10.28	第21次	1. 調整董事薪資報酬案。 2.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4.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同意	無
109.11.10	第22次	力麗企業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借款事宜	同意	無
109.12.28	第23次	1. 訂定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0年營運計劃案。	同意	無
110.01.27	第24次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 3. 委任110年簽證會計師案。 4. 110年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6. 資金貸與孫公司案。	同意	無

日 期	第19屆 董事會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獨立董事 意 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0.03.29	第25次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改選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9. 召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同意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3,000	-	-	-	50 (註1)	3,050	106.10~ 至今	
	邱明玉		-	-	-	-	-	-	
	王瑞鴻	-	-	-	-	75 (註2)	75	109年度	

(註1) 係非主管級薪資檢查表公費

(註2) 係直接扣抵法查核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郭紹儀	71,336	0	0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童敏雄	0	0	(205,950)	0
董 事	力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郭淑珍	71,335	0	0	0
董 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郭可中	0	0	0	0
董 事	陳炳煌	0	0	0	0
董 事	郭濟綱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耀泉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正尚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素琴	0	0	0	0
總 經 理	郭紹儀	71,336	0	0	0
經 理 人	陳炳煌	0	0	0	0
經 理 人	童敏雄	0	0	(205,950)	0
經 理 人	陳禹州	0	0	0	0
經 理 人	袁佩環	0	0	(9,000)	0
經 理 人	郭里卿	0	0	0	0
經 理 人	蘇彥銘	0	0	(81,000)	0
經 理 人	王春發	0	0	0	0
經 理 人	楊漢興	0	0	0	0
經 理 人	洪裕政	0	0	0	0
財務主管	王儷燕	0	0	(8,000)	0
會計主管	柯佩君	0	0	0	0
大 股 東	力麗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郭紹儀	繼承(受讓)	109.08.25	洪 蘇	母子	71,336	6.93
童敏雄	贈與	110.01.14	童 甯	父女	103,000	9.18
童敏雄	贈與	110.01.14	童于恩	父子	102,950	9.18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麗企業(股)公司	145,353,853	1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郭紹儀	9,584,819	1.05%	3,338,153	0.36%	8,346,403	0.91%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郭銓慶	兄弟	無
力豪投資(股)公司	49,213,968	5.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無
代表人：陳惠珍	0	0	0	0	0	0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無	無	無
力茂投資(股)公司	34,177,995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代表人：林秀玲	1,159,888	0.13%	0	0	0	0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股)公司	31,267,763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無
代表人：林秀玲	1,159,888	0.13%	0	0	0	0	力豪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股)公司	24,618,087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代表人：黃慧萍	0	0	0	0	0	0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無	無	無
智祥投資(股)公司	21,368,383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曹永田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力興投資(股)公司	17,021,024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代表人：陳惠珍	0	0	0	0	0	0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無	無	無
鴻毅投資(股)公司	15,098,292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佩君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郭銓慶	12,689,591	1.39%	0	0	0	0	郭紹儀	兄弟	無
翊榮投資(股)公司	12,052,200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鄧大宏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茂投資(股)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00%
鴻興投資(股)公司	26,296,000	53.02%	23,304,000	46.98%	49,600,000	100.00%
力興投資(股)公司	42,400,000	53.00%	37,600,000	47.00%	80,000,000	100.00%
力豪投資(股)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00%
力贊投資(股)公司	21,540,000	46.83%	24,460,000	53.17%	46,000,000	100.00%
力麒建設(股)公司	51,117,852	6.87%	66,944,333	9.00%	118,062,185	15.87%
力麗科技(股)公司	7,041,004	18.54%	12,815,455	33.75%	19,856,459	52.29%
力傑能源(股)公司	9,000,000	30.00%	21,000,000	70.00%	30,000,000	100.00%
福麗通運(股)公司	2,800,000	20.00%	3,500,000	25.00%	6,300,000	45.00%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力麟科技(股)公司	2,000,000	3.33%	7,198,500	12.00%	9,198,500	15.33%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2,100,000	70.00%	0	0	2,100,000	70%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5,730,000	30.00%	13,370,000	70.00%	19,100,000	100.00%
伊德石化(股)公司	900,000	75.00%	0	0	900,000	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詳見備註1	無	無
82.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0	詳見備註2		
83.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0,760,000	1,707,600,000	詳見備註3		
84.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7,836,000	1,878,360,000	詳見備註4		
85.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6,619,600	2,066,196,000	詳見備註5		
8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0	詳見備註6		
8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96,250,000	4,962,500,000	詳見備註7		
88.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70,687,500	5,706,875,000	詳見備註8		
96.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27,756,250	6,277,562,500	詳見備註9		
97.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52,866,500	6,528,665,000	詳見備註10		
100.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18,153,150	7,181,531,500	詳見備註11		
101.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54,060,807	7,540,608,070	詳見備註12		
102.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91,763,847	7,917,638,470	詳見備註13		
103.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870,940,231	8,709,402,310	詳見備註14		
104.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4,487,242	9,144,872,420	詳見備註15		

備註 1：81.06.01(81)台財證(一)第0111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6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

備註 2：82.06.18(82)台財證(一)第014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2,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2,000仟元。

備註 3：83.06.23(83)台財證(一)第28458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85,6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97,920仟元。

備註 4：84.06.06(84)台財證(一)第3311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85,3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85,380仟元。

備註 5：85.06.24(85)台財證(一)第3903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31,485.2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6,350.8仟元。

備註 6：86.05.30(86)台財證(一)第4052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873,875仟元，盈餘轉增資206,619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3,310仟元。

備註 7：87.06.25(87)台財證(一)第5184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39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22,500仟元。

備註 8：88.08.25(88)台財證(一)第7767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397,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47,375仟元。

備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09金管證一字096003505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570,687仟元。

備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01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4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251,102仟元。

備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7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652,866仟元。

備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59,076仟元。

備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6.27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03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77,030仟元。

備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791,763仟元。

備註 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26159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35,470仟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06,487,242	8,000,000	285,512,758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2	11	52	40,472	84	40,621
持 有 股 數	205	4,074,245	430,157,460	406,647,287	73,608,045	914,487,242
持 股 比 例	0.00%	0.44%	47.04%	44.47%	8.0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912	3,060,676	0.34%
1,000 至 5,000	19,015	43,941,333	4.81%
5,001 至 10,000	4,433	36,779,701	4.02%
10,001 至 15,000	1,486	18,950,638	2.07%
15,001 至 20,000	1,094	20,684,620	2.26%
20,001 至 30,000	945	24,408,055	2.67%
30,001 至 40,000	374	13,434,831	1.47%
40,001 至 50,000	345	16,369,202	1.79%
50,001 至 100,000	520	38,558,426	4.22%
100,001 至 200,000	243	34,703,168	3.79%
200,001 至 400,000	112	31,480,655	3.44%
400,001 至 600,000	42	20,599,581	2.25%
600,001 至 800,000	13	8,971,221	0.98%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828,053	1.40%
1,000,001以上	73	589,717,082	64.49%
合 計	40,621	914,487,242	100.00%

特別股：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13,968	5.3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3.7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67,763	3.4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2.69%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68,383	2.3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21,024	1.86%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8,292	1.65%
郭 銓 慶		12,689,591	1.39%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2,200	1.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97	9.64	10.65
	最 低		6.77	4.51	7.52
	平 均		7.36	7.88	9.46
每股淨值 (註2)(註10)	分 配 前		11.26	11.51	11.48
	分 配 後		11.26	註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62,389,948	862,389,948	862,389,948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29)	(0.48)	0.18
		調 整 後	(0.29)	0 (註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註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 (註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0 (註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5)		(25.24)	(14.13)	49.45
	本 利 比(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董事會於110年3月29日通過不予分配。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訂定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一一〇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一〇九年度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因一〇八年度稅前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5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年8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65元至12.00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8,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4,665,600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00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辦理情形：未發行。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品 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尼 龍 粒	36.75
石 油 化 學 品	29.01
平 (針) 織 布	15.43
尼 龍 絲	12.21
其 他	6.60
合 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兩大部分，在紡織產業上游有尼龍粒、尼龍絲；而在下游所生產布種方面，有戶外運動用布、流行服飾用布、及家飾用布等；在後加工段則有染整等服務。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尼龍粒

a. BOPA尼龍薄膜開發

與力麟科技合作開發比PE、BOPP薄膜具有更高的強度及阻氣性，比EVOH、PVDC薄膜具有低成本和環保方面的優勢之產品。近年來食安意識升高，BOPA薄膜在食品保鮮受到廣泛應用，特別適合於冷凍、蒸煮、抽真空包裝，且無毒無害可回收等特色。

b. 電子電器環保塑料開發

利用紡織業之尼龍與聚酯廢料開發新環保塑材，並與電器材料廠配合，開發環保回收塑料電器與汽車及相關工具機殼件；增加回收塑料之使用，不但能節省地球資源，亦能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c. 漁網絲尼龍開發

開發功能性等多附加價值之漁網及衍生漁網回收廢料產品之尼龍粒。

d. 環保回收棧板

減低廢紗回收製程產生次級固體廢棄物與因應木棧板取代趨勢。

(2) 尼龍絲

a. 複合型抗菌尼龍紗

使用工塑開發之複合型抗菌母粒（含銀），JIS 1902抑菌值>2.0。配方及製程改善減少銀含量及增加染後抗菌的穩定性。

b. 低吸濕尼龍紗

工塑開發之低吸濕尼龍粒取代外購之低吸濕尼龍（N610, N1010, N12）開發可避免低溫失溫，提高撥水劑效果，提高耐磨抗勾效果之紗種。

(3) 環保生態、創新科技與全方位服務

2019年整體戶外品牌訂單營收大幅成長，業務將LIBOLON產品核心價值及產品差異化傳遞給品牌設計師，並強力主打“機能時尚、智慧生產、綠能永續”，採用環保原料，綠能製程，愛護地球為宗旨所研發的Re-Ecoya & Poldura，此新產品是領先業界並為品牌客人所青睞。把產品做專、市場作寬為目標，不斷朝環保節能Re-Ecoya、輕量、細緻化及彈力仿棉布等產品方向開發環保時尚布料，以利增加產品品項推廣。

力鵬除高端織品布料研發領域外，尼龍工塑更積極研發環保回收產品：環保回收膜板材於日常生活與工業領域應用。

(4) 人文美學

2019年新增3.2M遮光窗簾寬幅布之新產品線，以開拓家飾布料的競爭力。公司投資3.6M寬幅機台設備，力鵬研發團隊秉持針對家飾布種獨特的設計創意美學，研發高密度遮光窗簾布及優雅的沙發布，擺脫合成纖維的匠氣印象，克服突破3.6M織造及染整技術，並使用力麗創新紡絲加工技術的RePET寶特瓶回收+阻燃的仿天然纖維之外觀及手感的聚酯纖維為設計原料，以表現出高級織紋設計工法及天然纖維的外觀。今年突破開發成功3.2M寶特瓶回收環保阻燃遮光布RePET+LiFRA，於日本、德國紡展展出，獲客人青睞。也讓力鵬家飾產品除環保外也多層防護。台灣開發、印尼生產的合作基礎下讓LIBOLON產品更有競爭優勢。

(5) 工程塑膠粒應用

於原有紡絲用尼龍粒外多衍生出其它工程塑膠與薄膜用途尼龍粒，取代原有進口特殊用途尼龍粒，以成本優勢增進日後尼龍粒銷售量。

(6) 機能性母粒

運用現有尼龍6為基礎材料，運用色母粒加工製程衍生具功能機能性之母粒，因應環保回收趨勢增加GRS回收再製紡絲級尼龍粒以衍生環保回收尼龍紗，同時供應現有紡絲添加與工程塑膠應用改質增進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尼龍纖維的生產量位居全球第三大，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生產量，除了供應國內使用外，更積極拓銷國外市場，近年來，面對中國的低價競爭，更努力的朝客製化、少量多樣及原抽色絲發展。

而在平織布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的出口量增加，台灣紡織業為將產業結構轉移至非價格競爭，皆加強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布種之開發，至今已逐漸發揮其功效，將能化解國際市場低價競爭之壓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尼龍粒、絲及平織布、針織布。

- (1) 尼龍粒除部分供應本公司自用外，亦銷售給國內外各大廠，內銷有力麟科技、聚隆、展頌等，外銷的有巴斯夫、曉星、大陸嘉華、印度Century Enka等客戶，市場遍及日本、印尼、越南、印度、韓國、歐洲、美洲等地。
- (2) 生產尼龍絲所需之原料尼龍粒皆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尼龍絲除自用外並對外銷售，如台灣力麗、弘裕、福懋等，亦外銷於中國、日本、土耳其、巴西等其他國家。
- (3) 生產平針織布所需主要原料為加工絲，主要來源為力麗、台育等加工絲廠，產品則銷往國內外各品牌商之成衣廠／裁剪廠，如H&M、Adidas、Jack Wolfskin、Arc'teryx、Decathlon、Patagonia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紡織品的生產不論是在量產或是品質方面，都具有相當優異的競爭力，而就產業技術而言，未來將以推廣尼龍粒於工程塑膠領域之應用並開發機能性及綠色環保訴求產品為主，上述二項將是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本公司尼龍廠規模大、設備新、成本低、品質佳，因此極具競爭力；而平織布雖面臨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但自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大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化解全球性競爭之威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於氣候變遷、自然資源枯竭、工業汙染，以及產品無毒安全等議題的環保產品為大趨勢，本公司秉持永續節能循環經濟發展綠色再生纖維產品「RePET®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Ecoya®回收原液染色纖維」、「NylonPlus®尼龍回收纖維」、RePET+LiFRA等綠色循環概念產品推廣發展，更以高規格、嶄新視野永續拓展。本公司秉持上下游一貫廠及增加印尼力寶龍生產基地的優勢、產品多樣性可客制化，除平織業務領域外更擴展針織布料業務，增設染色紗廠及針織專業染整廠，往更高專業與技術及管理層次發展，在各部門階層均有完整的專業人才之基礎下，整合完成「聚合、紗、織、染、成品布料」最終成品一貫化作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與品質穩定之產品；更以此為基礎，朝向工程塑膠與塑木建材發展。在講求快速反應之客戶服務需求方面，研究開發之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也是當前本公司執行中的重要計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預估
研發費用	112,090	113,00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1.08%	1.09%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 (2) 工程塑膠改質粒
- (3) 薄膜級尼龍
- (4) 尼龍功能性單絲
- (5) 透明尼龍粒
- (6) 晶漾醚
- (7) 低染尼龍纖維
- (8) 抗菌尼龍紗
- (9) 低吸濕尼龍紗開發
- (10) 尼龍回收紗
- (11) 阻燃尼龍紗

4.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一貫廠作業優勢及優秀的研發團隊，並於2017年生產基地拓展至印尼成立印尼力寶龍，以因應當今競爭市場。順應運動潮流風行，強化在針織產品的開發生產，故在產品開發主導性上能更上一層，從原料批號之穩定及品質、交期較以往更能掌控，並對維持競爭之優勢更為有利。

本公司產品均以消費者為導向，服務客層廣泛，產品多樣化，在價格上更能因應各種不同階層之市場需求。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產品範圍，除衣飾用布繼續作縱向深耕發展，並致力於家飾用布與工業用布領域的拓展；另尼龍纖維及布料之持續發展，也是讓本公司擺脫大陸及東南亞區域威脅之最佳方向，近幾年經由大家的努力，已經獲得肯定。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環保相關產品發展，結合各相關領域產業，形成環保聯盟，共同為環境保護而努力。

透過上游原料之自行開發，本公司在差異化及多功能性產品之發展將會大幅成長，再創另一波紡織業之高峰，奠定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在尼龍絲、粒部分，除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外，亦配合整體行銷策略，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出新產品，達到預定成果目標。
2. 尼龍纖維因強度高、染色性佳、易洗快乾且染色印花效果更為鮮亮等特質，在市場中一直佔有不可取代地位，而工業用尼龍粒用途甚廣，如汽車配件、電腦零組件、包裝用薄膜等需求量逐漸擴大，加上下游織布業所需之尼龍纖維供應來源，仍以台灣本國產品為主，因此其需求量放大，對本公司尼龍之去化亦有幫助。
3. 由於COVID-19的關係，歐美各國疫情嚴重，導致門市關門，成衣用布銷售額衰退，但傢飾用布因居家居多，衰退幅度較少且適時切入電子產品用布，已獲上市電子公司訂單。而家飾用布深耕內銷沙發用布及歐美飯店盤的3M防火遮光、戶外用布，以力麗新加工絲機台開發耐磨無Lycr的彈性雪衣外套的戶外布料。
4. 面對全球產能過剩及現場人工招募的困難，除了利用ERP建立快速的反應機制，並與工業局合作產業4.0，整合現有數據加以分析以減少人為因經驗不足造成判斷錯誤，並作為經驗的傳承。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尼龍粒產能達每日1,300噸，但面臨大陸市場的競爭，已積極開發其他市場，如：美洲，日本，東南亞等。原料CPL與各大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供應無虞。
2. 依工業用布、流行服飾、運動與戶外休閒服飾及傢飾用布四大產品區塊積極與品牌商合作，並結合成衣廠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再進一步鞏固與品牌商的合作，另為因應歐美窗簾布種3米需求，引進40台3.6米TOYOTA氣噴織布機，提供高級飯店盤用布。
3. 憑藉研發中心整合優勢，將集團紗、織、染、塗佈一貫化之優勢深耕與鎮密連結，除保有多元化產品之彈性供應能力外，更發揮研發機能而進一步提昇產品之品質。
4. 因應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及保護生態系統留給未來一個美麗的地球，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刻不容緩，本公司開發出由回收廢棄寶特瓶抽出的RePET Recycle布種，並獲國外客戶如H&M、Decathlon、Arc'terys、Patagonia等國際品牌高度認同並下單。而染整製程是紡織工業中最污染的一環，製程中做為燃料的重油會產生出大量的CO2是造成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之一，為因應全球減碳之重大議題，本公司發展出Ecoya環保原液染色之布種，不但大量減少CO2的排放，並大幅節省用水及化學藥品的使用，同時能提供更優越的功能如高日牢、耐水洗等。今年以來更發展Ecoya ATY仿棉布種並與多個歐美品牌客戶Lafuma、Arc'terys、Decathlon、Jack Wolfskin、Patagonia等共同設計Ecoya ATY襯衫格子布種、雪衣夾克、彈力耐磨褲及登山背包，不但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價格更有競爭且取代部分流行的T/C格子布。今年更進一步發展ReEcoya，結合環保回收紗與Ecoya，獲得Patagonia大量的登山背包用料訂單。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染整廠的3米定型機亦接獲醫療用隔簾訂單的挹注。另成立專門Team配合上游力麗公司Apple電子材料用紗，努力打入各供應商以發展高利潤電子產品用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淨額表達）

單位：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洲	中東	其他	
109年度	5,936,741	6,828,149	326,428	468,143	13,559,461

2. 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尼龍絲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13%，尼龍粒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4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尼龍粒、絲方面：

本公司為尼龍產業之一條龍企業，從尼龍粒、尼龍絲、織布、染整一貫作業流程，能提供上下游的整合服務，為世界唯一僅有。因此，本公司尼龍粒、尼龍絲在市場上非常具有競爭優勢。

(2) 布種方面：

台灣紡織業在衣著用紡織品已有扎實的優勢利基，目前因應產業的轉型升級和避開新興紡織國的低價競爭，加上歐美對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之研發中心，將可迅速反應產業環境變化之需求。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台灣具有相當優異的尼龍粒與尼龍纖維製造技術，與中國大陸生產的尼龍產品在品質上存有一定的差異性，使得台灣尼龍產品在市場上佔有競爭優勢。
- 本公司尼龍粒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已大幅降低對大陸市場的倚賴程度，除印度市場銷售量大幅提升外，並也成功打入高品質要求的日本市場，對於未來營業額及獲利的提昇將有大幅的注挹。
- 隨著染色能力不斷提升，工廠環境符合更趨嚴謹的環保要求，使我們能投入高單價布種的生產以增加獲利。
- 定期指派研發及商企人員參加巴黎、法蘭克福、東京、美國鹽湖城及世界各大展覽，藉以提昇研發商企人員的市場敏銳度及市場情報蒐集，在研發新產品時，將可掌握各市場的流行新趨勢，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度。

(2) 不利因素：

- 在新一代的就業思想中，許多專業人才多尋求前往高科技產業，而不願進入紡織產業發展，造成人才缺乏，影響新產品的研發及行銷。
- 在織布染整方面，由於許多競爭對手紛紛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設廠，挾其低廉的勞工及大量的生產投入而以低價策略進入市場、品牌客戶訂單因世界經濟環境不佳導致訂單量的減少、以及歐美紡織用品限用化學藥品的要求日趨嚴格而增加接單之困難度，因此國內之一般規格產品在此攻勢下難有競爭優勢。

(3) 因應對策：

針對專業人才力不足的困境，配合政府協助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亦引進財團法人（紡拓會、紡綜所等）的資源，以提升員工人力素質及專業人士的培養。

在產品結構上，朝少量多樣化開發，以及研發高質化產品，由於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的困境與挑戰，對生態保育的重視和關注，公司為了維護環境友善的生活條件，積極通過相關安全認證的產品服務，如GRS、Bluesign等認證，以符合國際法令規範管理，提高品牌商信任度，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加強產線自動化、省力化設備，取代人力降低成本，不斷超越其他競爭者，以創造非凡的績效，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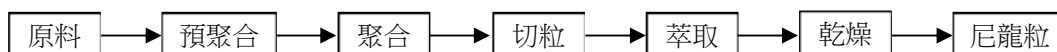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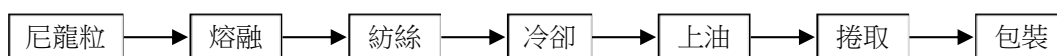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項目繁多，除尼龍粒、絲外，平織布方面，主要有超細纖維布、新合纖布、萊卡布、人工麂皮布、強撚布、褲（裙）料、傢飾用布及尼龍布等長纖布種，除了應用於運動休閒服、高級女裝、夾克、風衣、套裝、西裝內裡布、洋傘、桌巾、窗簾，亦可推廣至工業用途如貼合、皮箱（包）、鞋材等多元化用途。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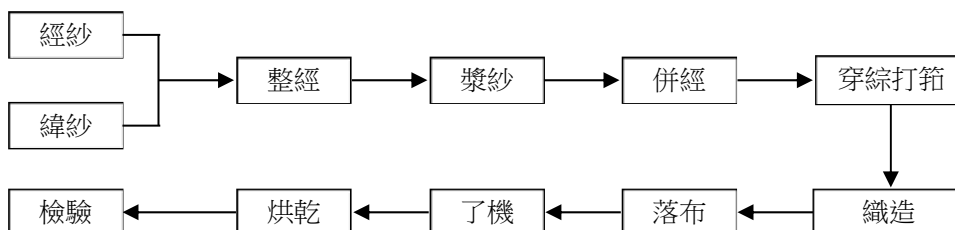
尼龍粒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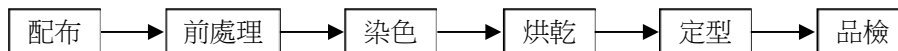
尼龍絲生產流程



織布段生產流程



染整段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己內醯胺（CPL）及加工絲。

1. 己內醯胺（CPL）

台灣國內唯一生產的廠商中石化（CPDC）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因國內需求量大於供應量，本公司和國外大廠亦有長期合作關係，如住友化學、UBE、FIBRANT等，另也提高現貨市場的採購量，主要來源有俄羅斯等國家，因此而降低CPL成本來增加公司獲利。

2. 加工絲

供應加工絲原料之廠商有力麗、遠東及台育等加工絲大廠，因其產量大，品質佳，因此本公司可以取得適量、適質及適價的原料，以增加公司獲利。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石化	3,564,112	35	無	其他	10,143,358	100	無	TOTAL	1,891,122	38	無
2	SBU	1,043,106	10	無					其他	3,140,102	62	
	其他	5,434,115	55									
	進貨淨額	10,041,333	100		進貨淨額	10,143,358	100		進貨淨額	5,031,224	100	

註：108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廠商為本公司原料CPL之進貨廠商。109年7月起本公司新增一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產品之買賣業務，109年無進貨淨額10%以上之廠商，110年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10%以上之廠商為化學產品進貨廠商。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4,579,347	100		亞東石化	1,518,411	11	無	亞東石化	735,135	13	無
					其他	12,041,050	89		其他	5,143,211	87	
	銷貨淨額	14,579,347	100		銷貨淨額	13,559,461	100		銷貨淨額	5,878,346	100	

註：本公司108年度銷售客戶分散，無銷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109年7月起本公司新增一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產品之買賣業務，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前一季止占銷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為化學產品銷貨客戶。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數量單位：平織布一千碼；針織布、絲、粒一噸

金額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平織布—自製		69,602	35,618	1,759,310	69,602	22,576	1,169,618
平織布—代工			17,006	243,026		15,150	210,100
針織布—代工		6,869	2,829	123,453	6,869	2,681	126,952
尼 龍 絲		45,868	35,090	2,471,300	45,868	28,267	1,669,157
尼 龍 粒		411,754	177,434	9,696,003	411,754	145,182	5,738,378
合 計				14,293,092			8,914,205

註：其他商品主要為貿易業務或生產量值金額微小，故未於上表揭露。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數量單位：針織布、絲、粒、石油化學品一噸；平織布一仟碼
金額單位：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平 織 布		11,572	583,937	43,130	2,540,780	8,525	423,814	22,328	1,405,046
針 織 布		141	33,079	222	63,644	186	38,528	633	225,161
尼 龍 絲		18,788	1,347,234	13,043	996,749	20,749	1,243,803	6,703	411,728
尼 龍 粒		24,340	1,367,123	113,744	6,506,783	28,173	1,157,936	91,005	3,825,047
石油化學品(註)						151,659	2,317,463	117,626	1,615,752
其 他			981,214		158,804		755,197		139,986
合 計			4,312,587		10,266,760		5,936,741		7,622,720

註：本公司自109年7月新增一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產品之買賣業務。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75	260	260
	技 術 員	187	175	174
	普 通 工	902	871	873
	合 計	1364	1306	1307
平 均 年 歲		37.76	38.55	38.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5	8.78	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57%	2.53%	2.53%
	大 專	30.06%	29.40%	29.38%
	高 中	28.52%	27.64%	27.70%
	高 中 以 下	38.85%	40.43%	40.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本公司彰化尼龍總廠領有熱媒加熱程序（M07）操作許可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9年2月6日派員稽查，執行該製程排放管道(P701)排放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稽查檢測，其中粒狀物檢測結果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為173mg/Nm3，未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授權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16日以府法制字第1050197927號令訂定「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50mg/Nm3。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罰鍰新台幣300,000元整。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彰化尼龍總廠熱媒加熱程序（M07）之污染防治設備袋式集塵器之濾袋部份破損，本公司立即購買新品濾袋更新並重新安排檢測，檢測結果粒狀物之排放濃度為27mg/Nm3（排放標準:50mg/Nm3）。購置新品濾袋及更換工程費用968,000元。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2)全民健康保險(3)婚喪喜慶津貼(4)健康檢查(5)年度獎金(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子女獎助學金。

(三)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本公司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

1. 短期培訓：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109 年度公司指派員工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有：外部訓練著重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認證上，有「秋冬流行趨勢發表」、「外貿電商+品牌創新工作」、「運動服裝紡織：Covid-19過後」、「病毒防護、醫療與健康照護」、「掌握趨勢脈動-推動創新能量」、「上台流利表達：報告、銷售、演講一次打通」、「台北當代藝術博覽－藝術與新觀點」、「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等等課程，以培養基礎幹部及專業證照取得。內部訓練則著重在環境保護「GRS全球回收標準」，員工安全「危害評估」、「危害鑑別」，員工健康「呼吸防護」。
2. 長期培訓：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同時配合青年領航計畫執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 出國培訓：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外，於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

4. 指派培訓（依政府法令規定）：109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急救人員訓練」、「污水防制人員」、「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下固定起重機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等等。
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109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燃煤蒸汽鍋爐操作」、「油壓拖板車操作標準」、「堆高機操作安全」、「壓力容器處理作業」、「儀器校正與品質管理」、「油劑調配工作規範」、「退漿機操作與異常排除」、「落布及捲布作業標準」...等等。

(四)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除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優於勞基法規的員工優惠退休辦法。
3.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五)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6.12.29~111.12.29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4億元，自108.03.29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本金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9.12.30~112.12.30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3.75億元，本金屆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109.12.29~111.10.29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5億元，本金屆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0.03.30~117.03.30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金額為10億元，自112.09.30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前9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55,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353,208	8,859,751	8,057,663	7,465,967	6,088,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960,631	6,769,984	6,255,812	6,006,963	5,518,193
無形資產		14,033	17,335	12,580	9,630	8,055
其他資產		3,489,306	4,075,195	3,826,069	3,872,763	5,478,157
資產總額		21,817,178	19,722,265	18,152,124	17,355,323	17,093,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57,454	6,489,079	5,751,246	6,574,025	5,352,555
	分配後	9,057,454	6,489,079	5,934,144	6,574,025	註3
非流動負債		3,037,265	3,197,211	2,603,109	1,511,665	2,258,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94,719	9,686,290	8,354,355	8,085,690	7,611,256
	分配後	12,094,719	9,686,290	8,537,253	8,085,69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22,459	10,035,975	9,797,769	9,269,633	9,481,891
股本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資本公積		104,051	117,796	117,015	134,044	134,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0,945	1,177,583	1,332,323	879,221	466,089
	分配後	1,370,945	1,177,583	1,149,425	879,221	註3
其他權益		(539,671)	(46,538)	(364,038)	(456,101)	168,713
庫藏股票		(357,738)	(357,738)	(432,403)	(432,403)	(432,40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22,459	10,035,975	9,797,769	9,269,633	9,481,891
	分配後	9,722,459	10,035,975	9,614,871	9,269,633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註3：109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11,947,855	9,310,679	8,558,411	7,915,967	6,751,925	6,671,60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註 2)		7,006,323	6,811,759	6,295,000	6,041,544	5,550,279	5,426,991
無 形 資 產		14,033	17,691	12,789	9,697	8,055	7,250
其 他 資 產		3,486,188	4,253,166	3,947,149	3,946,293	5,534,548	5,358,300
資 產 總 額		22,454,399	20,393,295	18,813,349	17,913,501	17,844,807	17,464,14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048,128	6,345,966	5,670,238	6,400,331	5,156,420	4,794,681
	分 配 後	9,048,128	6,345,966	5,853,136	6,400,331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3,037,762	3,197,702	2,603,591	1,512,635	2,259,172	2,332,2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085,890	9,543,668	8,273,829	7,912,966	7,415,592	7,126,931
	分 配 後	12,085,890	9,543,668	8,456,727	7,912,966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9,722,459	10,035,975	9,797,769	9,269,633	9,481,891	9,455,261
股 本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資 本 公 積		104,051	117,796	117,015	134,044	134,620	133,72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70,945	1,177,583	1,332,323	879,221	466,089	618,410
	分 配 後	1,370,945	1,177,583	1,149,425	879,221	註 3	-
其 他 權 益		(539,671)	(46,538)	(364,038)	(456,101)	168,713	(9,344)
庫 藏 股 票		(357,738)	(357,738)	(432,403)	(432,403)	(432,403)	(432,403)
非 控 制 權 益		646,050	813,652	741,751	730,902	947,324	881,95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368,509	10,849,627	10,539,520	10,000,535	10,429,215	10,337,212
	分 配 後	10,368,509	10,849,627	10,356,622	10,000,535	註 3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公司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母公司—力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註3：109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除外)

項目 \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4,163,161	16,364,708	17,402,672	14,452,347	10,369,775
營業毛利	627,752	833,329	293,683	364,229	196,233
營業(損)益	(13,563)	168,920	(361,870)	(297,467)	(359,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8)	(424,356)	507,523	(24,620)	(173,838)
稅前淨利(損)	(73,071)	(255,436)	145,653	(322,087)	(533,8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5,780)	(186,101)	161,957	(249,366)	(412,0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5,780)	(186,101)	161,957	(249,366)	(412,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11)	485,872	(331,739)	(112,880)	62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091)	299,771	(169,782)	(362,246)	211,68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1)	(0.10)	(0.21)	0.19	(0.29)	(0.48)

註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除外)

項目 \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4,282,759	16,591,706	17,599,267	14,579,347	13,559,461	5,878,346
營業毛利	656,792	888,618	335,749	378,093	234,568	386,503
營業(損)益	(8,733)	180,163	(360,753)	(309,853)	(356,736)	200,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07)	(430,891)	531,692	(2,894)	(176,123)	(7,534)
稅前淨利(損)	(45,340)	(250,728)	170,939	(312,747)	(532,859)	193,3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1,824)	(186,493)	186,438	(244,051)	(414,333)	153,99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824)	(186,493)	186,438	(244,051)	(414,333)	153,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606)	653,866	(428,121)	(129,039)	830,872	(245,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430)	467,373	(241,683)	(373,090)	416,539	(91,10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780)	(186,101)	161,957	(249,366)	(412,009)	152,13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956	(392)	24,481	5,315	(2,324)	1,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1,091)	299,771	(169,782)	(362,246)	211,682	(25,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4,339)	167,602	(71,901)	(10,844)	204,857	(65,373)
每股盈餘(虧損) (註1)	(0.10)	(0.21)	0.19	(0.29)	(0.48)	0.18

註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截至11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簽證會計師	邱明玉	邱明玉	邱明玉	吳恪昌	吳恪昌
	余鴻賓	吳恪昌	吳恪昌	邱明玉	邱明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3	49.11	46.02	46.58	44.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31	195.46	198.22	179.48	21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34	136.53	140.10	113.56	113.75
	速動比率	100.18	89.49	78.23	74.24	75.52
	利息保障倍數	0.21	(1.26)	2.81	(3.92)	(8.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3	4.51	4.73	5.49	4.9
	平均收現日數	68.48	80.93	77.16	66.48	74.48
	存貨週轉率(次)	5.07	5.93	5.29	4.70	4.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4	9.40	9.33	12.05	13.93
	平均銷貨日數	71.99	61.55	68.99	77.65	8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38	2.67	2.35	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8	0.91	0.8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44)	1.19	(1.11)	(2.12)
	權益報酬率(%)	(0.87)	(1.88)	1.63	(2.61)	(4.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79)	(2.79)	1.59	(3.52)	(5.83)
	純益率(%)	(0.60)	(1.13)	0.93	(1.72)	(3.9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3)	(0.10)	(0.21)	0.19	(0.29)	(0.48)
現金流量 (註4)	現金流量比率(%)	0	31.03	40.37	14.12	19.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55	68.48	90.59	92.96	12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8.51	9.96	3.36	4.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37)	10.95	(5.14)	(8.80)	(7.57)
	財務槓桿度	0.12	2.99	0.81	0.81	0.8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即變動。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2	46.79	43.97	44.17	41.55	40.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34	206.22	208.78	190.56	228.60	233.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04	146.71	150.93	123.68	130.94	139.14
	速動比率	106.05	98.05	87.62	82.75	89.49	89.13
	利息保障倍數	0.51	(1.26)	3.11	(3.90)	(8.43)	19.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6.29	6.80	7.18	6.84	11.28
	平均收現日數	55.98	58.02	53.67	50.83	53.36	32.36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87	5.29	4.70	5.75	9.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2	9.42	9.24	11.81	15.76	14.88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2.18	68.99	77.65	63.47	3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40	2.68	2.36	2.33	4.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7	0.89	0.79	0.75	1.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0.44)	1.28	(1.05)	(2.06)	0.91
	權益報酬率(%)	(0.58)	(1.75)	1.74	(2.37)	(4.05)	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9)	(2.74)	1.86	(3.41)	(5.82)	2.11
	純益率(%)	(0.43)	(1.12)	1.05	(1.67)	(3.05)	2.61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4)	(0.10)	(0.21)	0.19	(0.29)	(0.48)	0.18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0	41.75	44.87	7.33	13.48	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1	65.78	87.62	83.24	112.14	11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0.81	10.57	1.32	2.83	1.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32)	11.42	(5.66)	(8.84)	(16.56)	18.45
	財務槓桿度	0.08	2.59	0.81	0.82	0.86	1.05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兩年度變動主係109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較108年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8年增加及營運槓桿度比率較108年減少，主係中國大陸己內酰胺(CPL)產能十多年來擴張幅度大，今年以來價格處於低檔，原料產能過剩，CPL價格下跌，且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尼龍產業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加，下游客戶觀望心態趨濃，拉貨動能恢復不易，景氣持續在谷底盤旋，因此本公司109年原料進貨量及平均進貨價格均較108年減少，因期末存貨及應付款項減少，使得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8年增加，另在原料耗用相對減少的影響下，相關變動成本及費用較108年下降，進而影響營運槓桿度比率。
3. 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兩年度變動主係受109年度稅後虧損較108年度增加之影響。因109年台幣持續升值，造成匯兌損失較108年大幅增加，連帶使得各項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較108年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8年增加，主係109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增加，主係受109年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之影響。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合併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即變動。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耀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15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7 頁至第 23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15,967	6,751,925	(1,164,042)	(14.70)
非流動資產	9,997,534	11,092,882	1,095,348	10.96
流動負債	6,400,331	5,156,420	(1,243,911)	(19.44)
非流動負債	1,512,635	2,259,172	746,537	49.35
權益總額	10,000,535	10,429,215	428,680	4.29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非流動負債較108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109年減少短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之故。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579,347	13,559,461	(1,019,886)	(7.00)
營業成本	14,201,182	13,324,652	(876,530)	(6.17)
營業毛利(損)	378,165	234,809	(143,356)	(37.91)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益	(72)	(241)	(169)	(234.72)
營業費用	687,946	591,304	(96,642)	(14.05)
營業淨利(損)	(309,853)	(356,736)	(46,883)	(1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4)	(176,123)	(173,229)	(5,985.80)
稅前淨(損)益	(312,747)	(532,859)	(220,112)	(70.38)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年度營業淨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織品部門營業毛利減少231,035千元，尼龍部門營業毛利增加55,833千元，其他部門營業毛利增加31,846千元，針對織品部門其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231,035)	114,588	(188,683)	(468,220)	311,280
說明	109年受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及成本價格較高呈現不利差異之影響，雖單位售價提高但仍不及上述因素漲幅，致毛利較108年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約1.73億元，主係109年度台幣持續升值，致本公司匯兌損失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10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33,122	695,096	3,790,566	1,359,763	235,111	1,387,000

(二)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主要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取得關聯企業，故產生現金流出3,790,566千元，本公司主要以增加長短期借款來支應資金不足數。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59,763	1,749,424	2,960,040	149,14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本公司於109年4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16,420,138元購入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30%股權，並於同年6月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再投入美金9,000,000元。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投資目的主要係可合作開拓其於印尼當地的品牌成衣廠商，並使其成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之延伸，未來訂單不論於台灣或印尼生產，均可代表本公司一貫之品質。
2. 本公司於109年轉投資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2,100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務，以綠能生產為前提，投入風力發電等綠電領域。本集團超前部署，為爭取更多全球品牌廠之訂單，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在彰化二林芳苑週邊新建風力發電廠址，提供集團生產所需之電力。
3. 本集團為求多元化發展，朝垂直整合邁進，於109年轉投資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900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務，向大型石油公司及其他國際石油貿易公司採購相關之化學品，提供給紡織上游如PTA、CPL業者使用，屬於貿易商業型態。

(二) 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故109年度為虧損。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展望2021年COVID-19疫情發展仍舊牽動全球的經濟變化，各國依然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來提振經濟，雖然台灣央行從去年3月份利率調降一碼後到目前利率仍維持不變，但公司仍會密切留意疫情狀況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由於台灣疫情管控良好，經濟活動相對活絡穩定，導致外資資金大舉匯入及台商資金回流投資等等，預估今年新台幣仍會呈現升值走勢，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依未來美元實際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目前亦無背書保證情事。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金貸與狀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 發 項 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尼 龍 粒	8,300
工 程 塑 膠	25,000
環 保 原 液 色 紗	8,300
尼 龍 改 質 纖 維	8,300
特 殊 功 能 用 布 纖 維	40,000
其 他	23,1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中國大陸CPL與尼龍切片大幅度的擴建，已逐漸達到自給自足的狀況，唯部分特殊運用仍需高端品質的切片，本公司將把握機會持續銷售切片到大陸市場。近期開發非長纖用切片運用，如：單絲，薄膜，工程塑膠等領域，也逐漸有成果，會利用此契機逐步提高尼龍粒開動率。
 2. 為拉大同業競爭及提高產品複雜度，近年來陸續淘汰舊型噴水織機同時增購寬幅噴水織機，其中40台寬幅織布機可生產彈性布種以增加訂單變化。新設備的投入，不僅生產效率提高，整體生產成本降低外，特殊的機台(雙盤頭、多色格)亦增加新樣開發的廣度，尤其是家飾布種2021年行銷重點將放在3米寬幅遮光布及阻燃系列，內銷沙發用布。
- 2021年因疫情持續之干擾，不論成衣品牌、家紡及褲料都比較保守，估計客戶下修訂單的機會大，對公司確實是挑戰比較大的一年。目前我們謹慎因應，降低庫存並繼續開發產品，待疫情過後，我們才有機會率先受惠。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年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且採多家供貨並與多家簽訂供貨契約，故並無進貨集中的狀況。
2. 銷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對客戶會預先設定信用額度，並嚴格控管帳款的回收，同時也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地區，以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對公司營運產生的衝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情形。

(十三)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公司規章訂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以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定期進行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確保資訊服務完整性，並造冊管理軟硬體並定期盤點，以確保合理使用及發揮最適切的效能，定期依人員職責權限劃分，覆核其權限合理性，綜合上述作法，確保資訊作業、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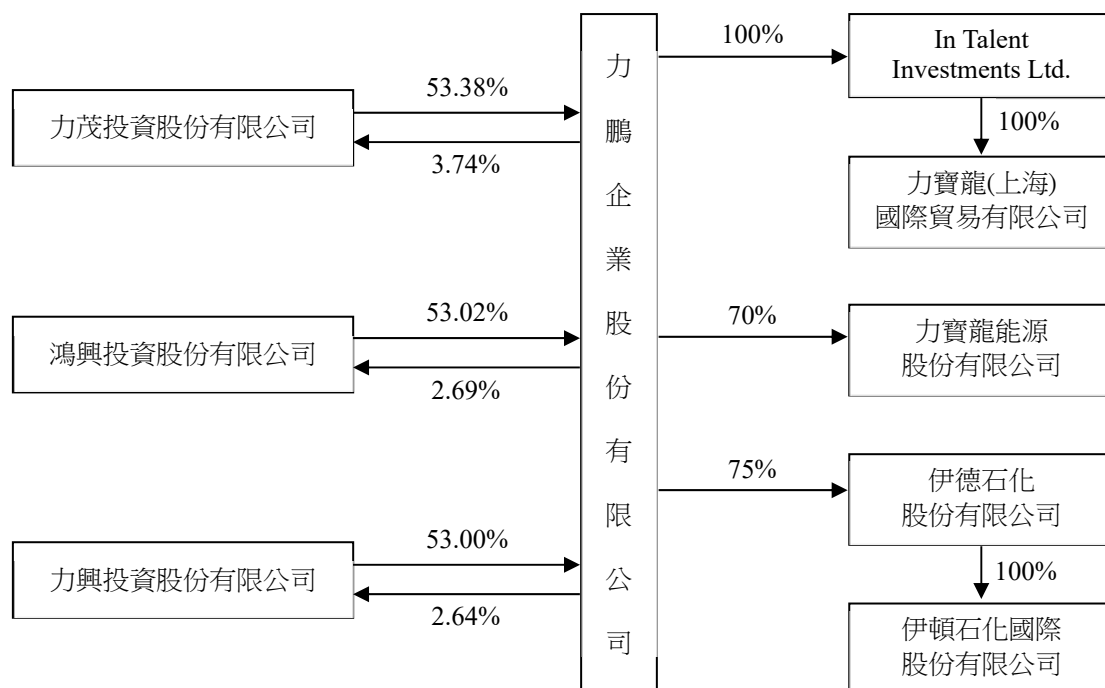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投資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5.07.28	2006.01.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0仟元	投資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6.01.04	2006.01.23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泰谷路88號第五層532室	美金 2,000仟元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力茂投資(股)公司	1993.03.30	1993.03.30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756,000仟元	投資
鴻興投資(股)公司	1997.01.17	1997.01.17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496,000仟元	投資
力興投資(股)公司	1998.03.31	1998.03.3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800,000仟元	投資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2020.02.14	2020.02.14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38號	新台幣 30,000仟元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
伊德石化(股)公司	2020.07.09	2020.07.09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新台幣 12,000仟元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伊頓石化國際(股)公司	2020.08.03	2020.11.0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Building, Beach Rd, Apia, Samoa	美金1仟元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一般投資業務。
- (1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000,000 0	100% 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劉春顯	不適用	100% 0%
力茂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0,356,000 0	53.38% 0%
	監 察 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禹州	35,244,000 0	46.62% 0%
鴻興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蕙萍	26,296,000 0	53.02% 0%
	監 察 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明	23,304,000 0	46.98% 0%
力興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42,400,000 0	53.00% 0%
	監 察 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37,600,000 0	47.00% 0%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紹儀	0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2,100,000 0	70.00% 0%
伊德石化(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紹儀	0	0%
	董 事	力天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彤	300,000 0	25.0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禹州	900,000 0	75.00% 0%
	監 察 人	鄧大宏	0	0%
伊頓石化國際(股)公司	董 事 長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1,000 0	100.0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元)(稅後)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註2)	65,893	810,909	512,523	298,386	1,200,212	(4,125)	11,804	5.90
力茂投資(股)公司	756,000	1,079,355	1,546	1,077,809	1,229	987	(292)	(0.004)
鴻興投資(股)公司	496,000	807,340	383	806,957	4,188	(177)	(331)	(0.01)
力興投資(股)公司	800,000	872,187	13,416	858,771	374	(6,283)	(6,427)	(0.08)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30,000	27,158	263	26,895	0	(3,144)	(3,105)	(2.69)
伊德石化(股)公司	12,000	501,970	484,245	17,725	3,054,957	8,561	5,725	4.77
伊頓石化國際(股)公司 (註3)	29	23	0	23	0	(6)	(6)	(6.00)

註1：上列資料係本公司予以重編調整後之金額。

註2：109.12.31 兌換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377

109 年度平均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2817

註3：109.12.31 兌換匯率 美 金：新台幣=1：28.48

109 年度平均匯率 美 金：新台幣=1：29.533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股／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茂投資	756,000	-	53.38	-	-	無	無	34,177,995 \$420,971	無	無	無
力興投資	800,000	-	53.00	-	-	無	無	24,152,024 \$292,945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	496,000	-	53.02	-	-	無	無	24,618,087 \$297,630	無	無	無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尼龍部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各部門之最高。尼龍部門銷售之產品多為大宗物資且交易條件依客戶別而不同，本年度尼龍部門銷貨收入佔總營收比例下降，但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成長，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交易條件屬於非取具信用狀，且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尼龍產品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9,763	8	\$	2,833,12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91,974	3		301,09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3,170	-		88,74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52,264	-		1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782,834	10		1,775,43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61,759	1		51,954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八）		552,800	3		164,00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080,015	12		2,553,973	14
1410	預付款項		56,927	-		65,5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74,551	1		60,6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68	-		7,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51,925</u>	<u>38</u>		<u>7,915,96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825	-		13,4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358,662	13		1,824,01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613,301	15		1,782,1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550,279	31		6,041,54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934	-		1,19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8,055	-		9,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65,958	2		244,0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784	1		60,1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84	-		21,3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92,882</u>	<u>62</u>		<u>9,997,53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44,807</u>	<u>100</u>		<u>\$ 17,913,501</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44,000	11	\$	4,05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20,000	6		62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27,094	-
2150	應付票據		54,765	-		59,17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8,705	-		17,985	-
2170	應付帳款		961,089	5		426,40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7,135	1		64,7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472,257	3		500,661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八）		85,000	1		120,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803	-		1,83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372	-		21,6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107	-		2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5,000	1		3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187	1		140,5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56,420</u>	<u>29</u>		<u>6,400,33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875,000	11		1,1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650	1		147,4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541	-		9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35,805	1		262,69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6	-		1,4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9,172</u>	<u>13</u>		<u>1,512,63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7,415,592</u>	<u>42</u>		<u>7,912,966</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51		9,144,872	51
3200	資本公積		134,620	1		134,04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637	4		602,637	3
3350	累積虧損	(	662,075)	(4)	(	248,9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6,089	3		879,221	5
3400	其他權益		168,713	1	(	456,101)	(3)
3500	庫藏股票	(	432,403)	(3)	(	432,40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481,891</u>	<u>53</u>		<u>9,269,633</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947,324</u>	<u>5</u>		<u>730,90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0,429,215</u>	<u>58</u>		<u>10,000,535</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44,807</u>	<u>100</u>		<u>\$ 17,913,5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13,559,461	100	\$ 14,579,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13,324,652</u>	<u>98</u>	<u>14,201,182</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234,809	2	378,165	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13)	-	(72)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7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4,568</u>	<u>2</u>	<u>378,093</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87,097	2	379,520	3
6200	管理費用	195,625	2	192,0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90	1	116,3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3,508</u>)	<u>-</u>	<u>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1,304</u>	<u>5</u>	<u>687,946</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356,736</u>)	(<u>3</u>)	(<u>309,8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5,307	-	65,2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124,861	1	125,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八）	(306,966)	(2)	(105,9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6,497)	-	(63,7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7,172</u>	<u>-</u>	(<u>23,6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6,123</u>)	(<u>1</u>)	(<u>2,89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32,859)	(4)	(\$ 312,74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118,526	1	68,696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4,333)	(3)	(244,051)	(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963	-	(21,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03,868	5	(55,87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153	1	(45,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2)	-	(10,9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3,9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0,872	6	(129,03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6,539	3	(\$ 373,090)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2,009)	(3)	(\$ 249,3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4)	-	5,315	-
8600		(\$ 414,333)	(3)	(\$ 244,0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682	2	(\$ 362,2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857	1	(10,844)	-
8700		\$ 416,539	3	(\$ 373,090)	(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32,859)	(\$ 312,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864	614,156
A20200	攤銷費用	6,472	9,0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08)	6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1,701	94,3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9,449)	9,694
A20900	財務成本	56,497	63,737
A21200	利息收入	(45,307)	(65,248)
A21300	股利收入	(1,738)	(78,0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7,172)	23,6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68)	1,30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41)	(79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	-
A23800	存貨跌價轉回利益	(71,402)	(370,50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41	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910)	68,5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54	274,27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2,192)	121,495
A31150	應收帳款	(67,397)	(125,311)
A31200	存 貨	545,361	1,303,561
A31230	預付款項	(67,940)	(59,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	(3,4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3,027)	19,079
A32130	應付票據	(13,694)	(223,888)
A32150	應付帳款	571,015	(1,045,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61)	56,530
A32200	負債準備	(1,347)	3,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31)	(27,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44)	23,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8,112	374,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31	65,0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38	78,08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1,872	29,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7,308)	(\$ 63,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49)	(13,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096</u>	<u>469,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9,361)	(36,60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8,58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58,415)	(15,2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15,08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92	-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404,500)	3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35)	(368,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	1,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6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3)	(5,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5,694)</u>	<u>(392,5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6,000)	1,5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5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000)	(1,284,7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3)	(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	688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35,000)	7,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66,1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49,761)</u>	<u>664,7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00</u>	<u>(38,3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73,359)	703,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3,122</u>	<u>2,129,7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763</u>	<u>\$ 2,833,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上海）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能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德石化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之批發業務。

伊頓石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頓石化公司）係由伊德石化公司轉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之批發業務。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鵬公司及由力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

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力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

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

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寶龍（上海）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力興公司、伊德石化公司及力寶龍能源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九)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2	\$ 1,1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0,539	288,080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70,880	1,094,27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386,862	1,449,640
	<u>\$ 1,359,763</u>	<u>\$ 2,833,122</u>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113,920仟元，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下列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依流動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用	途
定期存款	<u>\$ 2,000</u>	<u>\$ 2,000</u>	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160	\$ 58,104
一基金受益憑證	119,125	-
一理財性商品	173,591	238,867
混合式金融工具		
一結構性存款	98,098	4,126
	<u>\$ 491,974</u>	<u>\$ 301,097</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1,395	\$ 13,017
一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30	430
	<u>\$ 11,825</u>	<u>\$ 13,44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 -	\$ 27,09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4-109.01.21	USD 148,000／NTD 4,470,340	30.18～30.25

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9,449 仟元及淨損失 9,694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470	\$ 89,447
減：備抵損失	(300)	(700)
	<u>\$ 33,170</u>	<u>\$ 88,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90,100	\$ 1,785,805
減：備抵損失	(<u>7,266</u>)	(<u>10,373</u>)
	<u>\$ 1,782,834</u>	<u>\$ 1,775,43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力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387,672	\$ 229,848	\$ 177,779	\$ 28,271	\$ 1,823,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796</u>)	(<u>933</u>)	(<u>722</u>)	(<u>115</u>)	(<u>7,566</u>)
攤銷後成本	<u>\$ 1,381,876</u>	<u>\$ 228,915</u>	<u>\$ 177,057</u>	<u>\$ 28,156</u>	<u>\$ 1,816,0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250,265	\$ 338,446	\$ 244,418	\$ 42,123	\$ 1,875,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443</u>)	(<u>1,966</u>)	(<u>1,420</u>)	(<u>244</u>)	(<u>11,073</u>)
攤銷後成本	<u>\$ 1,242,822</u>	<u>\$ 336,480</u>	<u>\$ 242,998</u>	<u>\$ 41,879</u>	<u>\$ 1,864,179</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073	\$ 11,048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508)	68
外幣兌換差額	1	(43)
期末餘額	<u>\$ 7,566</u>	<u>\$ 11,073</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424,235	\$ 555,888
物 料	73,826	71,770
在途原物料	232,865	297,463
在 製 品	576,479	783,120
製 成 品	461,901	813,309
商品存貨	4,327	2,832
在途存貨	<u>306,382</u>	<u>29,591</u>
	<u>\$ 2,080,015</u>	<u>\$ 2,553,973</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324,652 仟元及 14,201,182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402 仟元及 370,509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回升及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部分產線停機期間之相關支出已全數列為當期成本。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2,358,662</u>	<u>\$ 1,824,018</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31,732 仟元及 313,006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	力寶龍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	70%	-
"	伊德石化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75%	-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伊德石化公司	伊頓石化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100%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752,312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860,989</u>	<u>1,782,110</u>
	<u>\$ 2,613,301</u>	<u>\$ 1,782,11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3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36,737</u>	<u>\$ 539,293</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4,765
非流動資產	2,261,270
流動負債	(1,046,810)
非流動負債	(78,049)
權益	<u>\$ 1,661,1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98,353
商譽	<u>253,959</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2,312</u>
	109年5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431,622</u>
本年度淨利	\$ 35,566
其他綜合損益	(10,401)
綜合損益總額	<u>\$ 25,165</u>

因本公司取得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之可辨認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尚待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完成，故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為暫定餘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14,039	(\$ 23,665)
其他綜合損益	<u>159,494</u>	(41,214)
綜合損益總額	<u>\$ 173,533</u>	<u>(\$ 64,879)</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746,786	\$ 1,746,786
土地改良物	8,691	10,489
建築物	1,629,047	1,713,190
機器設備	1,776,975	2,159,265
運輸設備	25,136	33,780
辦公設備	4,942	2,278
其他設備	340,236	372,410
租賃資產	-	234
未完工程	18,466	3,112
	<u>\$ 5,550,279</u>	<u>\$ 6,041,544</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3,119,753	\$10,084,996	\$ 101,285	\$ 45,233	\$ 2,335,236	\$ 14,686	\$ 2,822	\$17,402,676
增 添	12,265	-	3,058	36,598	5,520	-	12,891	-	294,247	364,579
處 分	-	-	(7,165)	(41,581)	(1,393)	(989)	(15,137)	-	-	(66,265)
科目移轉	36,233	10,789	502	212,175	3,200	-	31,058	-	(293,957)	-
淨兌換差額	-	-	(2,446)	-	(147)	(3)	-	-	-	(2,5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786</u>	<u>\$ 11,166</u>	<u>\$ 3,113,702</u>	<u>\$10,292,188</u>	<u>\$ 108,465</u>	<u>\$ 44,241</u>	<u>\$ 2,364,048</u>	<u>\$ 14,686</u>	<u>\$ 3,112</u>	<u>\$17,698,394</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6,786	\$ 11,166	\$ 3,113,702	\$10,292,188	\$ 108,465	\$ 44,241	\$ 2,364,048	\$ 14,686	\$ 3,112	\$17,698,394
增 添	-	-	2,903	8,566	2,279	137	11,648	-	100,747	126,280
處 分	-	-	(403)	(35,851)	(125)	(5,543)	(7,518)	-	-	(49,440)
科目移轉	-	-	12,246	35,558	-	4,468	33,121	-	(85,393)	-
淨兌換差額	-	-	1,055	-	63	4	-	-	-	1,1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786</u>	<u>\$ 11,166</u>	<u>\$ 3,129,503</u>	<u>\$10,300,461</u>	<u>\$ 110,682</u>	<u>\$ 43,307</u>	<u>\$ 2,401,799</u>	<u>\$ 14,686</u>	<u>\$ 18,466</u>	<u>\$17,776,3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	(\$ 1,304,703)	(\$ 7,750,928)	(\$ 65,013)	(\$ 41,007)	(\$ 1,931,451)	(\$ 14,197)	\$ -	(\$11,107,676)
處 分	-	-	4,671	41,478	1,393	989	15,137	-	-	63,668
科目移轉	-	-	551	-	-	-	(551)	-	-	-
折舊費用	-	(300)	(102,178)	(423,473)	(11,169)	(1,948)	(74,773)	(255)	-	(614,096)
淨兌換差額	-	-	1,147	-	104	3	-	-	-	1,25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7)</u>	<u>(\$ 1,400,512)</u>	<u>(\$ 8,132,923)</u>	<u>(\$ 74,685)</u>	<u>(\$ 41,963)</u>	<u>(\$ 1,991,638)</u>	<u>(\$ 14,452)</u>	<u>\$ -</u>	<u>(\$11,656,850)</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77)	(\$ 1,400,512)	(\$ 8,132,923)	(\$ 74,685)	(\$ 41,963)	(\$ 1,991,638)	(\$ 14,452)	\$ -	(\$11,656,850)
處 分	-	-	403	35,515	77	5,543	7,518	-	-	49,056
科目移轉	-	-	(467)	467	-	-	-	-	-	-
折舊費用	-	(1,798)	(99,321)	(426,545)	(10,887)	(1,944)	(76,943)	(234)	-	(617,672)
淨兌換差額	-	-	559	-	(51)	(1)	-	-	-	(6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3)</u>	<u>(\$ 1,500,456)</u>	<u>(\$ 8,523,486)</u>	<u>(\$ 85,546)</u>	<u>(\$ 38,365)</u>	<u>(\$ 2,061,063)</u>	<u>(\$ 14,686)</u>	<u>\$ -</u>	<u>(\$12,226,072)</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年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45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3,059,802	\$ 3,143,753
機器及其他設備	<u>919,107</u>	<u>1,154,348</u>
	<u>\$ 3,978,909</u>	<u>\$ 4,298,101</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934</u>	<u>\$ 1,1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 227</u>	<u>\$ 1,2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192</u>	<u>\$ 6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7</u>	<u>\$ 232</u>
非流動	<u>\$ 541</u>	<u>\$ 9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u>1.51461%</u>	<u>1.51461%</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350</u>	<u>\$ 34,7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881</u>	<u>\$ 34,791</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8	\$ 11,118	\$ 32,296
本期購置	5,628	293	5,921
本期減少	(2,107)	(293)	(2,400)
淨兌換差額	(15)	-	(1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84</u>	<u>\$ 11,118</u>	<u>\$ 35,8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3)	(\$ 7,644)	(\$ 19,507)
本期提列攤銷	(6,697)	(2,314)	(9,011)
本期減少	2,107	293	2,400
淨兌換差額	13	-	1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40)</u>	<u>(\$ 9,665)</u>	<u>(\$ 26,1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44</u>	<u>\$ 1,453</u>	<u>\$ 9,697</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84	\$ 11,118	\$ 35,802
本期購置	3,193	-	3,193
本期減少	(9,024)	(5,902)	(14,926)
科目轉移	1,637	-	1,637
淨兌換差額	7	-	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97</u>	<u>\$ 5,216</u>	<u>\$ 25,7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0)	(\$ 9,665)	(\$ 26,105)
本期提列攤銷	(5,274)	(1,198)	(6,472)
本期減少	9,024	5,902	14,926
淨兌換差額	(7)	-	(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97)</u>	<u>(\$ 4,961)</u>	<u>(\$ 17,6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00</u>	<u>\$ 255</u>	<u>\$ 8,0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924,000	\$ 3,550,00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0,000	500,000
	<u>\$ 2,044,000</u>	<u>\$ 4,05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214%~0.91% 及 0.90%~1.04556%。

2.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 兆豐票券、國際票券、萬通票券 及盤谷銀行	0.31%~0.67%	<u>\$ 1,120,000</u>

保 證 機 構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 兆豐票券、合庫票券	0.58%~0.89%	<u>\$ 620,000</u>

十七、長期借款

	利 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 ~111.02.14、103.07.07~111.02.14、 104.03.02~111.02.14、104.06.18~ 111.02.14 及 104.09.30~111.02.14 按月 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 餘欠本金到期清償。（註）	1.1364%~ 1.4429%	\$ 560,000	\$ 6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 ~111.02.14 及 105.11.28~111.02.14 及 106.02.13~111.02.14 按月付息，總借 款額度為 9 億 8 仟 7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 餘欠本金到期償還。(註)	1.2104%~ 1.4958%	\$ 395,000	\$ 535,0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6.12.29~ 111.12.29 及 107.03.29~111.12.29 按月 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元，自 108.03.29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本金平均攤還。	1.4000%~ 1.7000%	200,000	300,0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9.12.30~ 112.12.30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3.75 億元，本金屆期償還。	1.18978%	375,000	-
凱基銀行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 109.12.29~ 111.10.29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 億元，本金屆期償還。	1.18656%	500,000	-
		2,030,000	1,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55,000)	(350,000)
		<u>\$ 1,875,000</u>	<u>\$ 1,100,000</u>

註：原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2 月 14 日，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展延至 111 年 2 月 14 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2,539	\$ 366,1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734)	(103,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5,805</u>	<u>\$ 262,6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50,795</u>	<u>(\$ 81,867)</u>	<u>\$ 268,9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68	-	3,668
利息費用（收入）	<u>3,946</u>	<u>(1,051)</u>	<u>2,895</u>
認列於損益	<u>7,614</u>	<u>(1,051)</u>	<u>6,5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767)	(2,7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7	-	17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471	-	16,47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7,143</u>	<u>-</u>	<u>7,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91</u>	<u>(2,767)</u>	<u>21,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32,221)	(\$ 32,221)
福利支付	(16,088)	14,493	(1,59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66,112</u>	<u>(\$ 103,413)</u>	<u>\$ 262,699</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66,112</u>	<u>(\$ 103,413)</u>	<u>\$ 262,6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5	-	3,095
利息費用 (收入)	<u>2,746</u>	<u>(863)</u>	<u>1,883</u>
認列於損益	<u>5,841</u>	<u>(863)</u>	<u>4,9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102)	(3,102)
精算 (利益) 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0,183	-	10,183
精算 (利益) 損失			
一經驗調整	(16,044)	-	(16,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61)</u>	<u>(3,102)</u>	<u>(8,963)</u>
雇主提撥	-	(22,909)	(22,909)
福利支付	<u>(13,553)</u>	<u>13,553</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352,539</u>	<u>(\$ 116,734)</u>	<u>\$ 235,805</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5	\$ 5,316
管理費用	638	887
研發費用	<u>285</u>	<u>360</u>
	<u>\$ 4,978</u>	<u>\$ 6,563</u>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183)	(\$ 11,096)
減少 0.25%	<u>\$ 10,607</u>	<u>\$ 11,5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250</u>	<u>\$ 11,216</u>
減少 0.25%	<u>(\$ 9,895)</u>	<u>(\$ 10,80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920</u>	<u>\$ 23,3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2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4,487</u>	<u>914,487</u>
已發行股本	<u>\$ 9,144,872</u>	<u>\$ 9,144,8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60,067	\$ 59,9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附註二五）	435	-
庫藏股票交易	<u>74,118</u>	<u>74,118</u>
	<u>\$ 134,620</u>	<u>\$ 134,044</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力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

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力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9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26,429	-	-
現金股利	-	182,898	-	0.2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30,902	\$ 741,751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 (損) 利	(2,324)	5,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181	(16,1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5)	\$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9,00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3,000	-
期末餘額	<u>\$ 947,324</u>	<u>\$ 730,902</u>

(五) 庫藏股票

- 109 及 108 年度力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000</u>	<u>-</u>	<u>-</u>	<u>8,000,000</u>
	<u>90,948,106</u>	<u>-</u>	<u>-</u>	<u>90,948,106</u>

10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000</u>	<u>-</u>	<u>-</u>	<u>8,000,000</u>
	<u>90,948,106</u>	<u>-</u>	<u>-</u>	<u>90,948,106</u>

-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u>108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32,403 仟元，係包括力鵬公司買回庫藏股 74,665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9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02 元。
4.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力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3,097,359	\$ 13,991,016
加工收入	458,368	585,184
其 他	3,734	3,147
	<u>\$ 13,559,461</u>	<u>\$ 14,579,34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9,443	\$ 63,731
關係人借款利息	5,864	1,517
	<u>\$ 45,307</u>	<u>\$ 65,248</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943	\$ 18,145
股利收入	1,738	78,083
其他（附註三一）	107,180	28,949
	<u>\$ 124,861</u>	<u>\$ 125,1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668	(\$ 1,307)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4,892)	(93,7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失）	29,449	(9,69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41	791
其他損失	(2,583)	(1,915)
	<u>(\$ 306,966)</u>	<u>(\$ 105,917)</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	\$ 5
銀行借款利息	52,788	61,54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663	995
財務費用	3,036	1,189
	<u>\$ 56,497</u>	<u>\$ 63,7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15	\$ 9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9898%-1.51968%	1.51401%-1.51874%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672	\$ 614,096
使用權資產	192	60
無形資產	6,472	9,011
預付款項	71,701	94,388
合 計	<u>\$ 696,037</u>	<u>\$ 717,5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430	\$ 599,399
營業費用	14,434	14,757
	<u>\$ 617,864</u>	<u>\$ 614,1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687	\$ 102,160
營業費用	<u>2,486</u>	<u>1,239</u>
	<u>\$ 78,173</u>	<u>\$ 103,3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95,846	\$ 140,249	\$ 736,095	\$ 656,660	\$ 137,141	\$ 793,8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675	5,085	22,760	18,612	5,124	23,73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4,055</u>	<u>923</u>	<u>4,978</u>	<u>5,316</u>	<u>1,247</u>	<u>6,563</u>
	21,730	6,008	27,738	23,928	6,371	30,299
董事酬金	-	3,484	3,484	-	3,060	3,060
其他員工福利	<u>57,744</u>	<u>9,154</u>	<u>66,898</u>	<u>64,498</u>	<u>9,880</u>	<u>74,3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5,320</u>	<u>\$ 158,895</u>	<u>\$ 834,215</u>	<u>\$ 745,086</u>	<u>\$ 156,452</u>	<u>\$ 901,53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力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44	\$ 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9	1,875
以前年度調整	<u>822</u>	<u>1,507</u>
	<u>4,235</u>	<u>4,0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442)	(72,721)
以前年度調整	(<u>319</u>)	<u>-</u>
	(<u>122,761</u>)	(<u>72,7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8,526)</u>	<u>(\$ 68,6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01,630)	(\$ 58,2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534)	3,8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4)	(1,265)
處分投資利益	(2,383)	(157)
免稅股利收入	(348)	(18,964)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8,685	13,815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73	78
已實現投資損失	-	(8,558)
免稅補助收入	(16,434)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852)	-
其他	(1,081)	(2,63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503	1,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9	1,8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8,526)</u>	<u>(\$ 68,696)</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79	\$ 2,518
減：當期扣繳稅款	(576)	(688)
	<u>\$ 2,803</u>	<u>\$ 1,8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536	\$ 42,753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289	8,5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482	18,1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 損失	\$ -	\$ 5,419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8,626	11,8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 損益	17,892	17,892
銷貨折讓準備	4,074	4,331
虧損扣抵	275,736	130,776
未休假獎金	3,689	3,686
未實現銷貨毛損	93	-
其 他	541	541
	<u>\$ 365,958</u>	<u>\$ 244,0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8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u>\$ 146,650</u>	<u>\$ 147,49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	\$ 852
119 年度到期	3,105	-
	<u>\$ 3,105</u>	<u>\$ 85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55,469	118
727,905	119
<u>\$ 1,383,374</u>	

(六) 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損) (歸 屬 於 母公司股東)		稅 前 (未 減 除 控制權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益(損) (歸 屬 於 母公司股東)
109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532,859)	(\$ 414,333)	(\$ 412,009)	862,390	(\$ 0.62)	(\$ 0.48)	(\$ 0.48)
108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12,747)	(\$ 244,051)	(\$ 249,366)	862,390	(\$ 0.36)	(\$ 0.28)	(\$ 0.2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及 汽電共生業	109 年 7 月 1 日	55%	\$ 550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 寶 龍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2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0)
	\$ 883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
	<u>(\$ 392)</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力寶龍能源	\$ -
稅後損失	
力寶龍能源	<u>(\$ 2,988)</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力寶龍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計產生權益交易差額 43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未有其他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160	\$ -	\$ -	\$ 101,160
基金受益憑證	119,125	-	-	119,12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1,395	11,39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30	430
結構性存款	-	98,098	-	98,098
理財性商品	-	173,591	-	173,591
合 計	<u>\$ 220,285</u>	<u>\$ 271,689</u>	<u>\$ 11,825</u>	<u>\$ 503,7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2,358,662</u>	<u>\$ -</u>	<u>\$ -</u>	<u>\$ 2,358,66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104	\$ -	\$ -	\$ 58,10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3,017	13,01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30	430
結構性存款	-	4,126	-	4,126
理財性商品	-	238,867	-	238,867
合 計	<u>\$ 58,104</u>	<u>\$ 242,993</u>	<u>\$ 13,447</u>	<u>\$ 314,5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824,018</u>	<u>\$ -</u>	<u>\$ -</u>	<u>\$ 1,824,0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u>\$ -</u>	<u>\$ 27,094</u>	<u>\$ -</u>	<u>\$ 27,094</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3,799	\$ 314,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127,426	4,997,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58,662	1,824,0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7,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6,717,233	7,143,6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09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已實現淨利益為 32,1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108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淨損失 27,094 仟元及已實現淨利益為 91,29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租賃負債、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金匯率變動 0.5% 之 損益影響	\$ 8,237	\$ 19,33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640,721仟元及13,698,227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044,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2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3,47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8,224	-	-
其他應付款	316,53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85,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5	183	366
負債準備	20,3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55,000	1,500,000	375,000
存入保證金	1,176	-	-
	<u>\$ 4,863,896</u>	<u>\$ 1,500,183</u>	<u>\$ 375,3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0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7,16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182	-	-
其他應付款	335,324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0,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46	246	738
負債準備	21,65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50,000	1,0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1,475	-	-
	<u>\$ 6,067,044</u>	<u>\$ 1,000,246</u>	<u>\$ 100,738</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27,094</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9 年 7 月起為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原為其他關係人，自 109 年 5 月起為關聯企業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其 他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74,043	\$ 528,482
	關聯企業	340,174	152,181
	其 他	23,496	39,809
		<u>\$ 937,713</u>	<u>\$ 720,47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54,397	\$ 743,148
關聯企業	15,223	-
其 他	29,417	120,831
	<u>\$ 599,037</u>	<u>\$ 863,97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52,264	13,641
		<u>52,264</u>	<u>13,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9,732	\$ 25,811
	關聯企業	70,418	13,825
	其 他	<u>1,609</u>	<u>12,318</u>
		<u>161,759</u>	<u>51,954</u>
其他應收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7,232	5,228
	關聯企業	<u>1,886</u>	<u>1,466</u>
		<u>9,118</u>	<u>6,694</u>
		<u>\$ 223,141</u>	<u>\$ 72,2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579	\$ 15,630
	關聯企業	<u>2,126</u>	<u>2,355</u>
		<u>8,705</u>	<u>17,985</u>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94,729	54,513
	關聯企業	2,406	3,089
	其 他	<u>-</u>	<u>7,174</u>
		<u>97,135</u>	<u>64,776</u>
應付購置設備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315	-
	關聯企業	<u>-</u>	<u>798</u>
		<u>315</u>	<u>798</u>
		<u>\$ 106,155</u>	<u>\$ 83,5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3</u>	<u>\$ -</u>	<u>\$ 3</u>	<u>\$ -</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39	\$ -
關聯企業	4,629	2,882
其 他	-	61,326
	<u>\$ 5,068</u>	<u>\$ 64,208</u>

(八) 股權交易

109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股	力寶龍能源	<u>\$ 550</u>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 2,866</u>	<u>\$ 5,343</u>

(十)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38,000	\$ 218,000	0.82040~0.91554	\$ 1,295	\$ 161
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28,818	284,800	1.43044~3.19860	4,538	356
力麟科技	50,000	<u>50,000</u>	1.42565~1.47000	<u>31</u>	<u>25</u>
		<u>\$ 552,800</u>		<u>\$ 5,864</u>	<u>\$ 542</u>

108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204,000</u>	<u>\$ 164,000</u>	0.89919~0.98599	<u>\$ 1,517</u>	<u>\$ 133</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一)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9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75,000	\$ 55,000	0.76715~0.90479	\$ 424	\$ 36
力贊投資	45,000	30,000	0.76715~0.90479	238	20
力麗科技	700	-	1.57810~1.59478	1	-
		<u>\$ 85,000</u>		<u>\$ 663</u>	<u>\$ 56</u>

108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75,000	\$ 75,000	0.89598~0.97842	\$ 628	\$ 59
力贊投資	45,000	45,000	0.89598~0.97842	367	36
		<u>\$ 120,000</u>		<u>\$ 995</u>	<u>\$ 9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二) 其 他

進 貨 — 運 費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28,261</u>	<u>\$ 38,637</u>
營業費用 — 出口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22,549</u>	<u>\$ 29,959</u>
租 金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694	\$ 6,726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4,106	3,952
關聯企業	1,080	1,195
其 他	10	10
	<u>\$ 11,890</u>	<u>\$ 11,88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8,989	\$ 20,231
關聯企業	3,691	1,706
其 他	56	96
	<u>\$ 22,736</u>	<u>\$ 22,033</u>

租 金 支 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8,217	\$ 28,043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u>5,011</u>	<u>4,844</u>
	<u>\$ 33,228</u>	<u>\$ 32,887</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4,610</u>	<u>\$ 24,409</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92,425</u>	<u>\$ 129,785</u>

環 保 支 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065</u>	<u>\$ 2,293</u>

製 造 費 用 — 煤 炭 處 理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914</u>	<u>\$ 914</u>

燃 料 費 — 煤 炭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104,570</u>	<u>\$ 135,106</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829	\$ 19,792
退職後福利	<u>296</u>	<u>199</u>
	<u>\$ 20,125</u>	<u>\$ 19,9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合約總價（未稅）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餘 額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體	\$ 440	\$ -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合約總價（未稅）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餘 額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體	\$ 170	\$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	\$ 2,000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十）	431,732	313,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978,909	4,298,101
	<u>\$ 4,412,641</u>	<u>\$ 4,613,10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 66,080	\$ 23,057
歐 元		-	10
日 幣		503,930	-
台 幣		290,367	299,553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訂單量下滑，致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但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合併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期間除減少計劃性生產外，於營運策略上新增布料電商以及增強內銷、代工市場及新開發非紡織產業市場，另也因應防疫議題新增抗菌抗病毒功能布料。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並未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執行重大籌資之計劃。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以下紓困補貼：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已取得 82,170 仟元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取得水電費百分之三十減免計 40,666 仟元。
3.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可申請租金減收百分之二十以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方案施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無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97,994,497	28.48 (美元：新台幣)	\$ 2,790,883
〃	人 民 幣	20,585,96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90,105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28,050,660	6.5067 (美元：人民幣)	798,878
伊德石化	美 元	14,579,614	28.48 (美元：新台幣)	415,227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96,149	28.48 (美元：新台幣)	2,7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8,265,01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98,796
	印 尼 盾	246,819,202,615	0.0020191 (印尼盾：新台幣)	498,353
伊德石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800	28.48 (美元：新台幣)	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37,773,605	28.48 (美元：新台幣)	1,075,792
〃	人 民 幣	355,78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557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28,143,338	6.5067 (美元：人民幣)	801,517
伊德石化	美 元	16,860,220	28.48 (美元：新台幣)	480,179

		108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136,586,678	29.98 (美元：新台幣)	\$ 4,094,869	
"	人 民 幣	21,798,341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93,842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7,334,984	6.9640 (美元：人民幣)	519,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96,149	29.98 (美元：新台幣)	2,88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5,430,099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281,677	
	印 尼 盾	7,048,573,893	0.0021567 (印尼盾：新台幣)	15,2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7,035,836	29.98 (美元：新台幣)	210,934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7,920,670	6.9640 (美元：人民幣)	537,262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力鵬公司	美 元	148,000,000 (名目本金)	29.98 (美元：新台幣)	27,094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54,257 仟元及 91,0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尼龍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製造銷售

織品部門－主要為平織布及針織布之製造銷售

貿易部門－主要為各種紡織產品及大宗原物料之銷售據點

染紗及其他部門－主要為染紗之製造及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9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8,103,956	\$ 2,596,558	\$ 5,137,519	\$ 141,108	\$ 15,979,141	(\$ 2,419,680)	\$ 13,559,461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8,108,841)	(2,393,221)	(5,095,532)	(148,120)	(15,745,714)	2,420,821	(13,324,893)
營業毛利(損)	(4,885)	203,337	41,987	(7,012)	233,427	1,141	234,568
營業費用	(281,516)	(264,014)	(34,551)	(12,417)	(592,498)	1,194	(591,304)
營業利益(損失)	(\$ 286,401)	(\$ 60,677)	\$ 7,436	(\$ 19,429)	(\$ 359,071)	\$ 2,335	(356,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123)
稅前淨損							(\$ 532,859)

	108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586,399	\$ 3,851,641	\$ 1,421,979	\$ 146,997	\$ 18,007,016	(\$ 3,427,669)	\$ 14,579,347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2,647,117)	(3,417,269)	(1,408,116)	(156,421)	(17,628,923)	3,427,669	(14,201,254)
營業毛利(損)	(60,718)	434,372	13,863	(9,424)	378,093	-	378,093
營業費用	(360,664)	(290,082)	(25,843)	(11,357)	(687,946)	-	(687,946)
營業利益(損失)	(\$ 421,382)	\$ 144,290	(\$ 11,980)	(\$ 20,781)	(\$ 309,853)	\$ -	(309,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4)
稅前淨損							(\$ 312,74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430,009	\$ 929,354	\$ 1,359,763	\$ -	\$ 1,359,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5,695	216,279	491,974	-	491,9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2,813	373,989	486,270	220,713	2,483,785	(453,758)	2,030,027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1,010,329	1,010,329	(457,529)	552,800
存 貨	1,117,174	780,984	167,588	14,746	2,080,492	(477)	2,080,015
其他流動資產	38,281	21,540	613,105	170,236	843,162	(605,816)	237,346
流動資產合計	2,558,368	1,176,813	1,972,667	2,561,657	8,269,505	(1,517,580)	6,75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825	11,825	-	11,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06,854	3,106,854	(748,192)	2,358,6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04,889	4,004,889	(1,391,588)	2,613,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322	2,029,795	32,086	293,076	5,550,279	-	5,550,279
使用權資產	720	-	-	214	934	-	934
其他無形資產	2,952	2,900	-	2,203	8,055	-	8,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316	6,509	1,316	379,820	550,961	(1,135)	549,826
資產總計	\$ 5,920,678	\$ 3,216,017	\$ 2,006,069	\$ 10,360,538	\$ 21,503,302	(\$ 3,658,495)	\$ 17,844,807

108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織 品 部 門	貿 易 部 門	染 紗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304,239	\$ 2,528,483	\$ 2,833,122	\$ -	\$ 2,833,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2,993	58,104	301,097	-	301,0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8,149	632,618	232,535	-	2,463,302	(533,528)	1,929,774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69,000	369,000	(205,000)	164,000
存 貨	1,675,589	831,917	25,171	16,984	2,549,661	4,312	2,553,973
其他流動資產	46,000	26,467	4,892	57,073	134,432	(431)	134,001
流動資產合計	3,319,838	1,491,302	809,830	3,029,644	8,650,614	(734,647)	7,915,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447	13,447	-	13,4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3,825	2,403,825	(579,807)	1,824,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97,358	2,897,358	(1,115,248)	1,782,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719	2,190,984	34,581	305,260	6,041,544	-	6,041,544
使用權資產	1,191	-	-	-	1,191	-	1,191
其他無形資產	5,443	4,177	67	10	9,697	-	9,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92	26,008	111	265,216	325,527	-	325,527
資產總計	\$ 6,871,383	\$ 3,712,471	\$ 844,589	\$ 8,914,760	\$ 20,343,203	(\$ 2,429,702)	\$ 17,913,501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尼 龍 粒	\$ 4,982,983	\$ 7,873,906
石油化學品	3,933,215	-
尼 龍 絲	1,655,531	2,343,983
平（針）織布	2,092,549	3,221,441
其 他	895,183	1,140,017
	<u>\$ 13,559,461</u>	<u>\$ 14,579,34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洲	\$ 12,764,890	\$ 12,737,469	\$ 5,729,670	\$ 6,112,589
其他	794,571	1,841,878	-	-
	<u>\$ 13,559,461</u>	<u>\$ 14,579,347</u>	<u>\$ 5,729,670</u>	<u>\$ 6,112,5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合併公司 109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亞東石化	<u>\$ 1,518,411</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註 2)	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註 4)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呆 帳 金額	擔 名	保 稱 價 值	品 對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7)
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 800,000	\$ 800,000	\$ 284,800	1.43044~ 3.1986	2	-	營運週轉	\$	-	\$	-	\$ 948,189	\$ 3,792,756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300,000	300,000	26,163	1.42565~ 1.47	2	-	營運週轉	-	-	-	-	948,189	3,792,756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800,000	800,000	286,366	1.42565~ 1.47	2	-	營運週轉	-	-	-	-	948,189	3,792,756
1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80,000	57,000	57,000	0.82040~ 0.98599	2	-	營運週轉	-	-	-	-	107,781	431,12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93,000	93,000	73,000	0.82040~ 0.95680	2	-	營運週轉	-	-	-	-	107,781	431,124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50,000	50,000	50,000	1.42565~ 1.47	2	-	營運週轉	-	-	-	-	107,781	431,124
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65,000	45,000	45,000	0.82040~ 0.98599	2	-	營運週轉	-	-	-	-	85,884	343,53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75,000	75,000	75,000	0.82040~ 0.95680	2	-	營運週轉	-	-	-	-	85,884	343,537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60,000	43,000	43,000	0.82040~ 0.98599	2	-	營運週轉	-	-	-	-	80,700	322,79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是	70,000	70,000	70,000	0.82040~ 0.95680	2	-	營運週轉	-	-	-	-	80,700	322,7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於原始動用資金貸與時均未起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期末價		備註(註4)
							市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21,598	0.29	\$	21,59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277,157	33,099	0.09		33,099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1,282	0.12		1,28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43,197	947,010	7.49		947,010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9,730	5.76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448	0.54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30	0.26		-	
		"	"	6,250	-	0.1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	末 價	備 註 (註4)
				股數 (單位數)	股數 (單位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46.62%之 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3,981,710	\$	580,559	4.59	\$	580,559	質押 16,495,000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177,995		308,286	3.74		308,286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46.98%之 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2,015,977		422,611	3.34		422,611	質押 16,212,000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遠東新	本公司之母公司 無	"	24,618,087		222,055	2.69		222,055	
	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8,950	0.02		28,950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47%之股東	"	736,870.59		11,016	-		11,016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47%之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945,623		408,482	3.23		408,48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力麒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24,152,024		217,851	2.64		217,851	
	股票 遠東新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5,000		3,203	0.04		3,203	
			"	450,000		13,028	0.01		13,02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末		備 註 (註 4)
							市	價	
力寶龍(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879,213.91	\$ 43,044	-	\$	43,0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476,305.40	24,013	-		24,01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1,247,576.82	13,010	-		13,010	
	理財性商品 天添利普惠計劃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1,836	-		11,836	
	財富班車進取4號	"	"	-	104,772	-		104,772	
	財富班車進取3號	"	"	-	50,584	-		50,584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天添利進取1號	"	"	-	5,472	-		5,472	
	安富尊榮1號	"	"	-	927	-		927	
	結構性存款 月得盈三號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21	-		321	
	月 享 盈	"	"	-	1,324	-		1,324	
	月享盈20120028	"	"	-	96,453	-		96,453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607,792.43	24,036	-		24,036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67,965.41	4,006	-		4,0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 目 類 別	交易對象 (註 2)	關 係 人 (註 2)	幣 別	期 別	數 量	金 額	初 買 入 額	買 入 金 額	賣 出 金 額	出 售 數 量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分 配 損 益	期 末 股 份	(註 6)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台 幣		-	\$ -	-	5,730,000 (註 5)	\$ 757,965 USD 25,420 (註 5)	-	-	\$ -	-	5,730,000	\$ 752,312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富班車進取 4 號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人 民 幣		-	31,951	-	-	74,376	-	83,932	82,390	1,542 (註 8)	-	23,93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本期買入包含參與現金增資。

註 6：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 7：109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匯率為 4.377；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平均匯率為 4.2817。

註 8：處分損益係帳列於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用期	單	價	授信用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486,090	7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318)	(7)	
"	"	"	銷	(574,043)	(6)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89,732	4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	(319,172)	(3)	出貨後60天開票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112,332	6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62,739)	(10)	出貨後180天T/T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451,347	2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應收金額	提 呆 帳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51,347	2.16 次	\$	-		-	\$ 61,682	\$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112,332	4.57 次		-		-	33,286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5%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8,572	-		-		-	298,572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 收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 451,34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3	
0	"	"	"	銷貨收入	1,062,739			"	8	
0	"	"	"	暫付款	198			"	-	
0	"	"	"	預收貨款	1,135			"	-	
0	"	"	"	委外用人費用	(3,170)			"	-	
0	"	"	(1)	應付帳款	306			"	-	
0	"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其他應付款	152,394			"	-	
0	"	"	"	在途存貨	163			"	-	
0	"	"	"	進貨	729			"	-	
0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86,366			"	2	
0	"	"	"	應收利息	286			"	-	
0	"	"	"	利息收入	1,089			"	-	
0	"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5,000			"	-	
0	"	"	"	利息支出	377			"	-	
0	"	"	"	應付利息	31			"	-	
0	"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3,000			"	-	
0	"	"	"	利息支出	358			"	-	
0	"	"	"	應付利息	3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57,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	"	"	利息支出	476	"	-	
0	"	"	"	應付利息	40	"	-	
0	"	力寶龍能源	(1)	租金收入	3	"	-	
0	"	伊德石化公司	(1)	勞務收入	1,864	"	-	
0	"	"	"	租金收入	152	"	-	
0	"	"	"	勞務費	880	"	-	
0	"	"	"	應收帳款	472	"	-	
0	"	"	"	其他應收款	298,572	"	2	
0	"	"	"	其他應付費用	924	"	-	
0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6,163	"	-	
0	"	"	"	應收利息	5	"	-	
0	"	"	"	利息收入	9	"	-	
1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伊德石化公司	(3)	勞務收入	596	"	-	
1	"	"	"	應收帳款	709	"	-	
1	"	"	"	其他應收款	154,752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數	比率	持 % 帳	有 面 金 額	被 本 期 損 失 (註 4(2))	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註 4(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註 4(3))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98,896	\$ 12,138	\$ 12,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410,776	(292)	(15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310,106	(331)	(17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339,691	(6,427)	(3,406)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96,375	(5,359)	(2,49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42,742	(11,925)	(5,58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40,408	7,041,004	18.54		115,858	129,367	23,99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薄膜生產	20,000	20,000	2,000,000	3.33		15,469	(217,559)	(7,252)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28,252	103,976	7,144		
	福龍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6,357	11,637	2,327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00,656	25,730	7,698		
	PT. LONG JOHN INNOVATION MATERIAL	JALAN UBRUG, Kel. Kembangkuning, Kec. Jatiluhur, Kab. Purwakarta, Prop. Jawa Barat	針織布料、布料改良	-	-	-	-		-	-	-	註 2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 38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電共生業	21,000	-	2,100,000	70.00		18,826	(3,105)	(2,660)	註 3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I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57,965	-	5,730,000	30.00		752,312	(165,491)	3,133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9,000	-	900,000	75.00		13,293	5,725	4,293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泰谷路 88 號第五層 532 室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65,893	65,893	2,000,000	100.00		298,235	11,804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90	990	33,000	0.06		260	(217,559)	-		
	"	"	"	60,000	60,000	2,000,000	3.33		15,783	(217,559)	-		
	"	"	"	35,115	35,115	1,170,500	1.95		9,237	(217,559)	-		
	伊頓石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29	-	1,000	100.00		23	(6)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力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處分 PT. LONG JOHN INNOVATION MATERIAL，認列其處分投資損失。

註 3：本期認列力寶龍能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包含取得控制能力時所產生之投資損失。

註 4：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2 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 2 (2)	\$ 65,893 (USD2,000,000)	\$ 65,893 (USD2,000,000)	\$ -	\$ 11,804	100	\$ 11,804	\$ 298,23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限 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5,689,135	

註 1：109 年度平均匯率 RMB：NTD = 1：4.2817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件	件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1,062,739)	(1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451,347	23	\$ 151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13,968	5.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尼龍部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各部門之最高。尼龍部門銷售之產品多為大宗物資且交易條件依客戶別而不同，本年度尼龍部門銷貨收入佔總營收比例下降，但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成長，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交易條件屬於非取具信用狀，且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尼龍產品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26,455	5	\$	2,526,5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979	-		54,8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3,170	-		72,90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52,264	-		1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301,064	8		1,561,85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611,603	4		582,362	3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八）		597,329	4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994,434	12		2,524,490	15
1410	預付款項		51,630	-		60,8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458,987	3		60,3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27	-		7,9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88,742	36		7,465,967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825	-		13,4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947,010	6		682,24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979,609	23		2,860,46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518,193	32		6,006,96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20	-		1,19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055	-		9,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65,891	2		244,0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784	1		60,1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8	-		11,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04,405	64		9,889,35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93,147	100	\$	17,355,3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44,000	12	\$	4,05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20,000	7		62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7,094	-
2150	應付票據		54,765	-		59,18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8,705	-		17,985	-
2170	應付帳款		789,047	5		421,9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6,451	-		51,41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752,603	5		496,66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07	-		232	-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八）		230,000	1		325,0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372	-		21,65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5,000	1		3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505	1		132,8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52,555	32		6,574,025	3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541	-		96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875,000	11		1,1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650	1		147,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35,805	1		262,69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5	-		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8,701	13		1,511,665	9
2XXX	負債總計		7,611,256	45		8,085,690	47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53		9,144,872	53
3200	資本公積		134,620	1		134,04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637	4		602,637	3
3350	累積虧損	(	662,075)	(4)	(	248,9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6,089	3		879,221	5
3400	其他權益		168,713	1	(	456,101)	(3)
3500	庫藏股票	(	432,403)	(3)	(	432,403)	(3)
3XXX	權益總計		9,481,891	55		9,269,633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093,147	100	\$	17,355,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10,369,775	100	\$ 14,452,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10,168,838</u>	<u>98</u>	<u>14,091,788</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200,937	2	360,559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64)	-	4,2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4,240</u>)	<u>-</u>	(<u>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233</u>	<u>2</u>	<u>364,22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9,412	3	373,800	3
6200	管理費用	167,451	1	171,9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90	1	116,3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752</u>)	<u>-</u>	(<u>3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201</u>	<u>5</u>	<u>661,696</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359,968</u>)	(<u>3</u>)	(<u>297,46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31,529	-	40,3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121,994	1	7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08,897)	(3)	(108,7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57,704)	-	(65,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u>39,240</u>	<u>-</u>	<u>33,5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838</u>)	(<u>2</u>)	(<u>24,62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33,806)	(5)	(\$ 322,08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121,797	1	72,721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2,009)	(4)	(249,366)	(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63	-	(21,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635	3	(21,3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60,205	3	(63,49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12)	-	(10,95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3,9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623,691	6	(112,88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1,682	2	(\$ 362,246)	(3)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鼎公司
力鼎公司
力鼎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9,144,872	117,015	509,332	276,208	546,762	(13,565)	143,169	(309,252)	(184,390)	9,797,74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95	-	(16,19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429	(326,42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898)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2,89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3	-	-	-	-	-	-	-	293
M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6,736	-	-	-	-	-	-	-	16,736
D1	108年度淨損	-	-	-	-	(249,366)	-	-	-	-	(249,36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7)	(10,958)	(21,387)	(18,332)	(41,386)	(112,88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183)	(10,958)	(21,387)	(18,332)	(41,386)	(362,24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2	134,044	525,527	602,637	(248,943)	(24,523)	121,782	(327,584)	(225,776)	9,269,63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1	-	-	-	-	-	-	-	1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5	-	-	-	-	-	-	-	435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63)	-	(6,116)	20,479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412,009)	-	-	-	-	(412,00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40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623,69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769)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211,68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2	134,020	525,527	602,637	(662,075)	(31,635)	383,417	(98,648)	(84,421)	9,481,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33,806)	(\$ 322,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52)	(314)
A20100	折舊費用	614,708	610,891
A20200	攤銷費用	6,405	8,87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1,701	94,3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6,566)	10,801
A20900	財務成本	57,704	65,351
A21200	利息收入	(31,529)	(40,349)
A21300	股利收入	(1,555)	(31,4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240)	(33,5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8)	1,31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7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	-
A23800	存貨跌價轉回利益	(71,083)	(367,74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	(3,67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70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665)	92,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1
A31130	應收票據	1,512	50,574
A31150	應收帳款	280,928	684,305
A31200	存 貨	601,139	1,304,990
A31230	預付款項	(67,341)	(62,0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2	(3,7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88,322)	28,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3,695)	(\$ 223,887)
A32150	應付帳款	374,405	(1,015,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304	56,013
A32200	負債準備	(1,347)	3,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31)	(27,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80)	26,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6,771	907,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262	38,94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1,555	31,45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1,872	29,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583)	(65,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3)	(12,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0,834</u>	<u>928,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87,965)	(15,2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15,0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80)	(368,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	1,2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3)	(5,92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617,5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0,252)</u>	<u>(387,9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6,000)	1,5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5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000)	(1,284,7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6)	(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2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82,898)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95,000)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1,036)</u>	<u>710,5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21</u>	<u>(45,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00,133)	\$ 1,205,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6,588</u>	<u>1,320,7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6,455</u>	<u>\$ 2,526,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5.89%。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依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6	\$ 5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5,200	135,284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70,880	1,094,27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89,729	1,296,447
	<u>\$ 926,455</u>	<u>\$ 2,526,588</u>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113,920仟元，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下列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依流動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用	途
定期存款	<u>\$ 2,000</u>	<u>\$ 2,000</u>	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979	\$ 54,886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1,395	\$ 13,01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30	430
	<u>\$ 11,825</u>	<u>\$ 13,44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	\$ 27,09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匯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4-109.01.21	USD 148,000/NTD 4,470,340	30.18~30.25

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6,566 仟元及淨損失 10,801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470	\$ 73,605
減：備抵損失	(300)	(700)
	<u>\$ 33,170</u>	<u>\$ 72,90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07,996	\$ 1,571,142
減：備抵損失	(6,932)	(9,284)
	<u>\$ 1,301,064</u>	<u>\$ 1,561,85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本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907,533	\$ 227,883	\$ 177,779	\$ 28,271	\$ 1,341,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32)	(1,208)	(942)	(150)	(7,232)
攤銷後成本	<u>\$ 902,601</u>	<u>\$ 226,675</u>	<u>\$ 176,837</u>	<u>\$ 28,121</u>	<u>\$ 1,334,2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069,939	\$ 289,099	\$ 243,586	\$ 42,123	\$ 1,644,7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8)	(1,708)	(1,439)	(249)	(9,984)
攤銷後成本	<u>\$ 1,063,351</u>	<u>\$ 287,391</u>	<u>\$ 242,147</u>	<u>\$ 41,874</u>	<u>\$ 1,634,763</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984	\$ 10,29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752)	(314)
期末餘額	<u>\$ 7,232</u>	<u>\$ 9,984</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424,235	\$ 555,888
物 料	73,826	71,770
在途原物料	232,865	297,463
在 製 品	576,479	783,120
製 成 品	461,492	786,658
在途存貨	<u>225,537</u>	<u>29,591</u>
	<u>\$ 1,994,434</u>	<u>\$ 2,524,490</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68,838 仟元及 14,091,788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083 仟元及 367,741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回升及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部分產線停機期間之相關支出已全數列為當期成本。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947,010</u>	<u>\$ 682,247</u>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91,588	\$ 1,115,248
投資關聯企業	<u>2,588,021</u>	<u>1,745,214</u>
	<u>\$ 3,979,609</u>	<u>\$ 2,860,46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298,896	\$ 285,98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776	320,43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106	244,82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691	264,004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26	-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293	-
	<u>\$ 1,391,588</u>	<u>\$ 1,115,248</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2%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0%	-

本公司收購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752,312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835,709</u>	<u>1,745,214</u>
	<u>\$ 2,588,021</u>	<u>\$ 1,745,21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3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36,737</u>	<u>\$ 539,293</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4,765
非流動資產	2,261,270
流動負債	(1,046,810)
非流動負債	(78,049)
權 益	<u>\$ 1,661,1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98,353
商 譽	<u>253,959</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2,312</u>
	109年5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431,622</u>
本年度淨利	\$ 35,566
其他綜合損益	(10,401)
綜合損益總額	<u>\$ 25,165</u>

因本公司取得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之可辨認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尚待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完成，故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為暫定餘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25,655	\$ 29,019
其他綜合損益	142,322	(41,214)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977</u>	<u>(\$ 12,195)</u>

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746,786	\$ 1,746,786
土地改良物	8,691	10,489
建築物	1,597,900	1,679,715
機器設備	1,776,975	2,159,265
運輸設備	24,317	32,697
辦公設備	4,822	2,255
其他設備	340,236	372,410
租賃資產	-	234
未完工程	18,466	3,112
	<u>\$ 5,518,193</u>	<u>\$ 6,006,963</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3,054,236	\$ 10,084,996	\$ 97,368	\$ 44,742	\$ 2,335,236	\$ 14,686	\$ 2,822	\$ 17,332,751
增添	12,265	-	3,058	36,598	5,520	-	12,891	-	294,247	364,579
處分	-	-	(7,165)	(41,581)	(1,393)	(581)	(15,137)	-	-	(65,857)
科目移轉	36,233	10,789	502	212,175	3,200	-	31,058	-	(293,957)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786</u>	<u>\$ 11,166</u>	<u>\$ 3,050,631</u>	<u>\$ 10,292,188</u>	<u>\$ 104,695</u>	<u>\$ 44,161</u>	<u>\$ 2,364,048</u>	<u>\$ 14,686</u>	<u>\$ 3,112</u>	<u>\$ 17,631,473</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6,786	\$ 11,166	\$ 3,050,631	\$ 10,292,188	\$ 104,695	\$ 44,161	\$ 2,364,048	\$ 14,686	\$ 3,112	\$ 17,631,473
增添	-	-	2,903	8,566	2,279	-	11,648	-	100,747	126,143
處分	-	-	(403)	(35,851)	(125)	(5,543)	(7,518)	-	-	(49,440)
科目移轉	-	-	12,246	35,558	-	4,468	33,121	-	(85,39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786</u>	<u>\$ 11,166</u>	<u>\$ 3,065,377</u>	<u>\$ 10,300,461</u>	<u>\$ 106,849</u>	<u>\$ 43,086</u>	<u>\$ 2,401,299</u>	<u>\$ 14,686</u>	<u>\$ 18,466</u>	<u>\$ 17,708,1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	(\$ 1,276,909)	(\$ 7,750,928)	(\$ 62,512)	(\$ 40,565)	(\$ 1,931,451)	(\$ 14,197)	\$ -	(\$ 11,076,939)
處分	-	-	4,671	41,478	1,393	581	15,137	-	-	63,260
科目移轉	-	-	551	-	-	-	(551)	-	-	-
折舊費用	-	(300)	(99,229)	(423,473)	(10,879)	(1,922)	(74,773)	(255)	-	(610,8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7)</u>	<u>(\$ 1,370,916)</u>	<u>(\$ 8,132,923)</u>	<u>(\$ 71,998)</u>	<u>(\$ 41,906)</u>	<u>(\$ 1,991,638)</u>	<u>(\$ 14,452)</u>	<u>\$ -</u>	<u>(\$ 11,624,510)</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77)	(\$ 1,370,916)	(\$ 8,132,923)	(\$ 71,998)	(\$ 41,906)	(\$ 1,991,638)	(\$ 14,452)	\$ -	(\$ 11,624,510)
處分	-	-	403	35,515	77	5,543	7,518	-	-	49,056
科目移轉	-	-	467	-	-	-	-	-	-	-
折舊費用	-	(1,798)	(96,497)	(426,545)	(10,611)	(1,901)	(76,943)	(234)	-	(614,5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5)</u>	<u>(\$ 1,467,477)</u>	<u>(\$ 8,523,486)</u>	<u>(\$ 82,532)</u>	<u>(\$ 38,264)</u>	<u>(\$ 2,061,063)</u>	<u>(\$ 14,686)</u>	<u>\$ -</u>	<u>(\$ 12,189,983)</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年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45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3,059,802	\$ 3,143,753
機器及其他設備	<u>919,107</u>	<u>1,154,348</u>
	<u>\$ 3,978,909</u>	<u>\$ 4,298,101</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720</u>	<u>\$ 1,19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179</u>	<u>\$ 6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7	\$ 232
非 流 動	\$ 541	\$ 96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1461%	1.5146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3,880	\$ 34,06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184	\$ 34,128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760	\$ 11,118	\$ 31,878
本期購置	5,628	293	5,921
本期減少	(2,107)	(293)	(2,4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1</u>	<u>\$ 11,118</u>	<u>\$ 35,39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54)	(\$ 7,644)	(\$ 19,298)
本期提列攤銷	(6,557)	(2,314)	(8,871)
本期減少	2,107	293	2,4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04)</u>	<u>(\$ 9,665)</u>	<u>(\$ 25,76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7</u>	<u>\$ 1,453</u>	<u>\$ 9,63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81	\$ 11,118	\$ 35,399
本期購置	3,193	-	3,193
本期減少	(9,024)	(5,902)	(14,926)
科目移轉	1,637	-	1,6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87</u>	<u>\$ 5,216</u>	<u>\$ 25,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04)	(\$ 9,665)	(\$ 25,769)
本期提列攤銷	(5,207)	(1,198)	(6,405)
本期減少	<u>9,024</u>	<u>5,902</u>	<u>14,9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287</u>)	(\$ <u>4,961</u>)	(\$ <u>17,24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800</u>	\$ <u>255</u>	\$ <u>8,0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924,000	\$ 3,55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20,000</u>	<u>500,000</u>
	<u>\$ 2,044,000</u>	<u>\$ 4,05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214%~0.91% 及 0.9%~1.04556%。
2.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商業本票

	109年12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金 額
<u>無 擔 保</u>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及盤谷銀行	0.31%~0.67% <u>\$ 1,120,000</u>

保 證 機 構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兆豐票券及合庫票券	0.58%~0.89%	\$ 620,00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代付款	\$ 298,704	\$ -
其他應付票據	91,690	90,879
應付年終獎金	69,803	75,656
應付薪資	48,396	51,505
應付水電	32,922	36,894
應付加工費	30,437	32,532
應付購置設備款	21,696	28,869
其他應付費用	158,955	180,329
	<u>\$ 752,603</u>	<u>\$ 496,664</u>

十七、長期借款

	利 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1364%-	\$ 560,000	\$ 615,000
103.03.07~111.02.14、103.07.07~111.02.14、104.03.02~111.02.14、104.06.18~111.02.14及104.09.30~111.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10億元，自105.08.14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前9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55,000千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註)	1.4429%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2104%-	395,000	535,000
105.06.29~111.02.14、105.11.28~111.02.14及106.02.13~111.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9億8仟7百萬元，自106.08.14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前7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70,000千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註)	1.4958%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6.12.29 ~111.12.29 及 107.03.29~ 111.12.29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 為 4 億元，自 108.03.29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本金平均 攤還。	1.4000%- 1.7000%	\$ 200,000	\$ 300,0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9.12.30 ~112.12.30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 度為 3.75 億元，本金屆期償還。	1.18978%	375,000	-
凱基銀行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 109.12.29 ~111.10.29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 度為 5 億元，本金屆期償還。	1.18656%	500,000	-
		2,030,000	1,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55,000)	(350,000)
		<u>\$ 1,875,000</u>	<u>\$ 1,100,000</u>

註：原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2 月 14 日，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展延至 111 年 2 月 14 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九。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

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2,539	\$ 366,1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734)	(103,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5,805</u>	<u>\$ 262,6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50,795</u>	<u>(\$ 81,867)</u>	<u>\$ 268,9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68	-	3,668
利息費用（收入）	<u>3,946</u>	<u>(1,051)</u>	<u>2,895</u>
認列於損益	<u>7,614</u>	<u>(1,051)</u>	<u>6,5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7)	(2,76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7	-	17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471	-	16,47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7,143</u>	<u>-</u>	<u>7,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91</u>	<u>(2,767)</u>	<u>21,024</u>
雇主提撥	-	(32,221)	(32,221)
福利支付	<u>(16,088)</u>	<u>14,493</u>	<u>(1,5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66,112</u>	<u>(\$ 103,413)</u>	<u>\$ 262,699</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66,112</u>	<u>(\$ 103,413)</u>	<u>\$ 262,6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5	-	3,095
利息費用（收入）	<u>2,746</u>	<u>(863)</u>	<u>1,883</u>
認列於損益	<u>5,841</u>	<u>(863)</u>	<u>4,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102)	(\$ 3,10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183	-	10,1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6,044)	-	(16,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61)	(3,102)	(8,963)
雇主提撥	-	(22,909)	(22,909)
福利支付	(13,553)	13,553	-
109年12月31日	<u>\$ 352,539</u>	<u>(\$ 116,734)</u>	<u>\$ 235,805</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5	\$ 5,316
管理費用	638	887
研發費用	285	360
	<u>\$ 4,978</u>	<u>\$ 6,56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183)	(\$ 11,096)
減少 0.25%	\$ 10,607	\$ 11,5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250	\$ 11,216
減少 0.25%	(\$ 9,895)	(\$ 10,8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920	\$ 23,3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2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14,487	914,487
已發行股本	\$ 9,144,872	\$ 9,144,8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 60,067	\$ 59,9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5	-
庫藏股票交易	<u>74,118</u>	<u>74,118</u>
	<u>\$ 134,620</u>	<u>\$ 134,044</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9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26,429	-	-
現金股利	-	182,898	-	0.2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庫藏股票

1. 109 及 108 年度庫藏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9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u>90,948,106</u>	<u>-</u>	<u>-</u>	<u>90,948,106</u>

收 回 原 因	108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u>90,948,106</u>	<u>-</u>	<u>-</u>	<u>90,948,106</u>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u>\$ 357,738</u>
<u>108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u>\$ 357,738</u>

3.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32,403 仟元，係包括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74,665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股票 109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02 元。
4.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9,907,364	\$ 13,865,065
加工收入	458,368	585,184
其 他	4,043	2,098
	<u>\$ 10,369,775</u>	<u>\$ 14,452,34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5,893	\$ 40,349
關係人借款利息	5,636	-
	<u>\$ 31,529</u>	<u>\$ 40,349</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3,314	\$ 15,237
股利收入	1,555	31,454
其 他（附註三一）	<u>107,125</u>	<u>28,914</u>
	<u>\$ 121,994</u>	<u>\$ 75,60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68	(\$ 1,3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3,985)	(95,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失）	26,566	(10,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756
其他損失	(<u>2,197</u>)	(<u>1,503</u>)
	<u>(\$ 308,897)</u>	<u>(\$ 108,789)</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786	\$ 61,54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873	2,6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5
其他財務費用	<u>3,035</u>	<u>1,185</u>
	<u>\$ 57,704</u>	<u>\$ 65,35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15	\$ 9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9898%- 1.51968%	1.51401%- 1.51874%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529	\$ 610,831
使用權資產	179	60
無形資產	6,405	8,871
預付款項	<u>71,701</u>	<u>94,388</u>
合 計	<u>\$ 692,814</u>	<u>\$ 714,1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430	\$ 599,399
營業費用	<u>11,278</u>	<u>11,492</u>
	<u>\$ 614,708</u>	<u>\$ 610,8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687	\$ 102,160
營業費用	<u>2,419</u>	<u>1,099</u>
	<u>\$ 78,106</u>	<u>\$ 103,2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7,882	\$ 114,105	\$ 651,987	\$ 594,078	\$ 113,507	\$ 707,585
勞健保費用	57,964	11,160	69,124	62,582	11,460	74,042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675	4,948	22,623	18,612	5,124	23,73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4,055</u>	<u>923</u>	<u>4,978</u>	<u>5,316</u>	<u>1,247</u>	<u>6,563</u>
	21,730	5,871	27,601	23,928	6,371	30,299
董事酬金	-	3,195	3,195	-	3,060	3,060
其他員工福利	<u>57,744</u>	<u>8,640</u>	<u>66,384</u>	<u>64,498</u>	<u>9,399</u>	<u>73,8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5,320</u>	<u>\$ 142,971</u>	<u>\$ 818,291</u>	<u>\$ 745,086</u>	<u>\$ 143,797</u>	<u>\$ 888,88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	\$ -
以前年度調整	<u>822</u>	<u>-</u>
	<u>897</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375)	(72,721)
以前年度調整	<u>(319)</u>	<u>-</u>
	<u>(122,694)</u>	<u>(72,7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1,797)</u>	<u>(\$ 72,7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6,761)	(\$ 64,4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7,848)	(6,7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		
益）	105	(1,169)
處分投資利益	(10)	(151)
免稅股利收入	(311)	(6,291)
已實現投資損失	-	(8,558)
免稅補助收入	(16,434)	-
其 他	274	764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		
扣抵數	8,685	13,81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50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1,797)</u>	<u>(\$ 72,72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536	\$ 42,753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289	8,5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415	18,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	5,419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8,626	11,8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7,892	17,892
銷貨折讓準備	4,074	4,331
虧損扣抵	275,736	130,776
未休假獎金	3,689	3,686
未實現銷貨毛損	93	-
其他	541	541
	<u>\$ 365,891</u>	<u>\$ 244,0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8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u>\$ 146,650</u>	<u>\$ 147,499</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55,469	118
724,800	119
<u>\$ 1,380,269</u>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u>533,806</u>)	(\$ <u>412,009</u>)	<u>862,390</u>	(\$ <u>0.62</u>)	(\$ <u>0.48</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u>322,087</u>)	(\$ <u>249,366</u>)	<u>862,390</u>	(\$ <u>0.37</u>)	(\$ <u>0.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	109 年 7 月 1 日	55.00%	\$ 550

本公司收購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拓展本公司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買賣業務。取得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五、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未有其他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979	\$ -	\$ -	\$ 55,979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1,395	11,39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30	430
	<u>\$ 55,979</u>	<u>\$ -</u>	<u>\$ 11,825</u>	<u>\$ 67,8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947,010</u>	<u>\$ -</u>	<u>\$ -</u>	<u>\$ 947,01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886	\$ -	\$ -	\$ 54,886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3,017	13,01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30	430
	<u>\$ 54,886</u>	<u>\$ -</u>	<u>\$ 13,447</u>	<u>\$ 68,3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682,247</u>	<u>\$ -</u>	<u>\$ -</u>	<u>\$ 682,2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u>\$ -</u>	<u>\$ 27,094</u>	<u>\$ -</u>	<u>\$ 27,094</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804	\$ 68,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81,045	4,817,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47,010	682,24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7,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933,162	7,328,0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09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已實現利益為 32,1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108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損失 27,094 仟元及已實現利益為 91,29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變動 0.5% 之損益		
美金	\$ 8,575	\$ 19,42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440,721 仟元及 13,498,227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044,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2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3,47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5,498	-	-
其他應付款	600,194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0,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5	183	366
負債準備	20,3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55,000	1,500,000	375,000
存入保證金	705	-	-
	<u>\$ 5,079,354</u>	<u>\$ 1,500,183</u>	<u>\$ 375,3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0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7,16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3,325	-	-
其他應付款	332,518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25,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46	246	738
負債準備	21,65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50,000	1,0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505	-	-
	<u>\$ 6,250,412</u>	<u>\$ 1,000,246</u>	<u>\$ 100,738</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27,094</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 公 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自 109 年 7 月起為 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原為其他關係人，自 109 年 5 月起 為關聯企業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其 他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74,043	\$ 528,482
	子 公 司	1,864	6,976
	孫 公 司		
	力寶龍（上海）	1,062,739	1,288,004
	關聯企業	338,261	152,181
	其 他	20,623	25,077
		<u>\$ 1,997,530</u>	<u>\$ 2,000,720</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86,090	\$ 647,337
子 公 司	892	-
關聯企業	15,223	-
其 他	29,417	120,831
	<u>\$ 531,622</u>	<u>\$ 768,16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 52,264	\$ 13,641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89,732	25,811
	子 公 司	472	-
	孫 公 司		
	力寶龍（上海）	451,347	533,528
	關聯企業	68,443	13,825
	其 他	1,609	9,198
		<u>611,603</u>	<u>582,36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伊德石化	298,572	-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7,232	5,228
	關聯企業	1,886	1,466
		<u>307,690</u>	<u>6,694</u>
		<u>\$ 971,557</u>	<u>\$ 602,6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除力寶龍（上海）收款期限為 180 天外，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579	\$ 15,630
	關聯企業	2,126	2,355
		<u>8,705</u>	<u>17,98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3,739	\$ 41,153
	子 公 司	306	-
	關聯企業	2,406	3,089
	其 他	-	7,174
		<u>56,451</u>	<u>51,416</u>
應付購置設備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315	-
	關聯企業	-	798
		<u>\$ 65,471</u>	<u>\$ 70,19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3</u>	<u>\$ -</u>	<u>\$ 3</u>	<u>\$ -</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39	\$ -
關聯企業	4,629	2,882
其 他	-	61,326
	<u>\$ 5,068</u>	<u>\$ 64,208</u>

(八) 股權交易

109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股	力寶龍能源	<u>\$ 550</u>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 2,866</u>	<u>\$ 5,343</u>

(十)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 公 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290,566	\$ 286,366	1.42565~1.47000	\$ 1,089	\$ 286
伊德石化	34,576	26,163	1.42565~1.47000	9	5
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28,818	<u>284,800</u>	1.43044~3.19860	<u>4,538</u>	<u>356</u>
		<u>\$597,329</u>		<u>\$ 5,636</u>	<u>\$ 647</u>

(十一)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力茂投資	\$ 80,000	\$ 57,000	0.82040~0.91554	\$ 476	\$ 40
力興投資	65,000	45,000	0.82040~0.91554	377	31
鴻興投資	60,000	43,000	0.82040~0.91554	358	30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75,000	55,000	0.76715~0.90479	424	36
力贊投資	45,000	<u>30,000</u>	0.76715~0.90479	<u>238</u>	<u>20</u>
		<u>\$ 230,000</u>		<u>\$ 1,873</u>	<u>\$ 157</u>

108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力茂投資	\$ 80,000	\$ 80,000	0.89919~0.98599	\$ 659	\$ 65
力興投資	65,000	65,000	0.89919~0.98599	497	53
鴻興投資	60,000	60,000	0.89919~0.98599	461	49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75,000	75,000	0.89598~0.97842	628	59
力贊投資	45,000	<u>45,000</u>	0.89598~0.97842	<u>368</u>	<u>36</u>
		<u>\$ 325,000</u>		<u>\$ 2,613</u>	<u>\$ 2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二) 其 他

進 貨 — 運 費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28,261</u>	<u>\$ 38,637</u>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22,549</u>	<u>\$ 29,959</u>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694	\$ 6,726
子公司	155	-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4,106	3,952
關聯企業	1,080	1,195
其他	<u>10</u>	<u>10</u>
	<u>\$ 12,045</u>	<u>\$ 11,8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8,989	\$ 20,231
子公司	2	-
關聯企業	3,691	1,706
其他	<u>56</u>	<u>96</u>
	<u>\$ 22,738</u>	<u>\$ 22,033</u>

租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8,183	\$ 28,012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u>5,011</u>	<u>4,844</u>
	<u>\$ 33,194</u>	<u>\$ 32,856</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訊服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4,610</u>	<u>\$ 24,409</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92,425</u>	<u>\$ 129,785</u>
環 保 支 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065</u>	<u>\$ 2,293</u>
製 造 費 用 — 煤 炭 處 理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914</u>	<u>\$ 914</u>
燃 料 費 — 煤 炭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104,570</u>	<u>\$ 135,106</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829</u>	<u>\$ 19,792</u>
退職後福利	<u>296</u>	<u>199</u>
	<u>\$ 20,125</u>	<u>\$ 19,9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合約總價（未稅） 109年12月31日	預 付 設 備 款 餘 額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體	<u>\$ 44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合約總價（未稅） 108年12月31日	預 付 設 備 款 餘 額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體	<u>\$ 170</u>	<u>\$ -</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	\$ 2,000	\$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u>3,978,909</u>	<u>4,298,101</u>
	<u>\$ 3,980,909</u>	<u>\$ 4,300,10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 66,080	\$ 23,057
歐 元		-	10
日 幣		503,930	-
台 幣		290,367	299,553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訂單量下滑，致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但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調整營運策略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期間除減少計劃性生產外，於營運策略上新增布料電商以及增強內銷、代工市場及新開發非紡織產業市場，另也因應防疫議題新增抗菌抗病毒功能布料。

（二）籌資策略

本公司並未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執行重大籌資之計劃。

(三)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向政府申請以下紓困補貼：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已取得 82,170 仟元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2. 109 年度共計取得水電費百分之三十減免計 40,666 仟元。
3.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可申請租金減收百分之二十以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方案施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無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994,497	28.48 (美元：新台幣)	\$ 2,790,883
人 民 幣	20,585,960	4.3770 (人民幣：新台幣)	90,105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96,149	28.48 (美元：新台幣)	2,7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8,265,018	4.3770 (人民幣：新台幣)	298,796
印 尼 盾	246,819,202,615	0.0020191 (印尼盾：新台幣)	498,3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773,605		28.48		\$	1,075,792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355,788		4.3770			1,557		
				(人民幣：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586,678		29.98		\$	4,094,869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21,798,341		4.3050			93,842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 元		96,149		29.98			2,883		
				(美元：新台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5,430,099		4.3050			281,677		
				(人民幣：新台幣)					
印 尼 盾		7,048,573,893		0.0021567			15,201		
				(印尼盾：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35,836		29.98			210,934		
				(美元：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48,000,000		29.98			27,094		
		(名目本金)		(美元：新台幣)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82,073 仟元及 90,86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收金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伊德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800,000	\$ 800,000	\$ 284,800	\$	1.43044~ 3.198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48,189	\$3,792,756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0	300,000	26,163		1.42565~ 1.47	2	-	營運週轉	-	-	-	948,189	3,792,756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800,000	800,000	286,366		1.42565~ 1.47	2	-	營運週轉	-	-	-	948,189	3,792,7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資金貸與總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本公司於原始動用資金貸與時均未超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本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21,598	0.29	\$ 21,59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277,157	33,099	0.09	33,099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1,282	0.12	1,28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43,197	947,010	7.49	947,010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9,730	5.76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448	0.54	-
		"	"	150,000	430	0.26	-
		"	"	6,250	-	0.1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以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編號	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幣別	期		初		買入		賣出		(註 3)		處分		損益		期末		(註 6)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台幣	-	\$	-	\$	5730,000 (註 5)	\$ 757,965 USD 25,420 (註 5)	-	\$	-	\$	-	\$	-	\$	5730,000	\$ 752,3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本期買入包含參與現金增資。

註 6：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486,090		7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7)	
"	"	"	銷	(574,043)		(6)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4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	(319,172)		(3)	出貨後60天開票	"	"	"	89,732 應收帳款及票據	6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62,739)		(10)	出貨後180天T/T	"	"	"	112,332 應收帳款及票據	23	
											451,34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款 列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	應收關係人 後額	提呆	列帳	抵額
					逾金	額處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51,347	2.16 次	\$ -	-	\$ 61,682		\$ -		
"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5%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8,572	-	-	-	298,572		-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112,332	4.57 次	-	-	33,286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註 4(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3))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98,896	\$ 12,138	\$ 12,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410,776	(292)	(15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310,106	(331)	(17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339,691	(6,427)	(3,406)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96,375	(5,359)	(2,49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42,742	(11,925)	(5,58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40,408	7,041,004	18.54	115,858	129,367	23,99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薄膜生產	20,000	20,000	2,000,000	3.33	15,469	(217,559)	(7,25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28,252	103,976	7,144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6,357	11,637	2,327	
力實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T. LONG JOHN INNOVATION MATERIAL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JALAN UBRUG, Kel. Kembangkuning, Kec. Jatiluhur, Kab. Purwakarta, Prop. Jawa Barat	煤零售及批發 針織布料、布料改良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00,656	25,730	7,698	
	力實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 38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	21,000	-	2,100,000	70.00	18,826	(3,105)	(2,661)	註 2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57,965	-	5,730,000	30.00	752,312	(165,491)	註 3 3,133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9,000	-	900,000	75.00	13,293	5,725	4,293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本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處分 PT. LONG JOHN INNOVATION MATERIAL，認列其處分投資損失。

註 3： 本期認列力實龍能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包含取得控制能力時所產生之投資損失。

註 4：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5：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資 損 益 認 列 (註 2 B)	期 末 面 價 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 出	回 收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2,000,000	註 1 (2)	\$ 65,893 (USD2,000,000)	-	\$ -	\$ 65,893 (USD2,000,000)	\$ 11,804	100	\$ 11,804	\$ 298,235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依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5,689,135			
NTD 65,893				NTD 65,893									

註：109 年度平均匯率 RMB：NTD = 1：4.281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1,062,739)	(1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應收帳款 \$ 451,347	23	\$ 151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13,968	5.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紹 儀

